泰顺县三魁薛内至西旸门楼坳公路工程(含大安 支线、防火巡护道)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泰顺县三魁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 浙江源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 泰顺县交通运输局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泰顺县三魁薛内至西旸门楼坳公路工程(含大安支线、防火巡护道) 招标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	2024年月日08时30分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月日16时30分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4年月日17时30分
投标保证金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说明

一、泰顺县三魁薛内至西旸门楼坳公路工程(含大安支线、防火巡护道)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及《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 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 33/T628.1—2021)编制。

五、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 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 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33/T 628.1-2021)、《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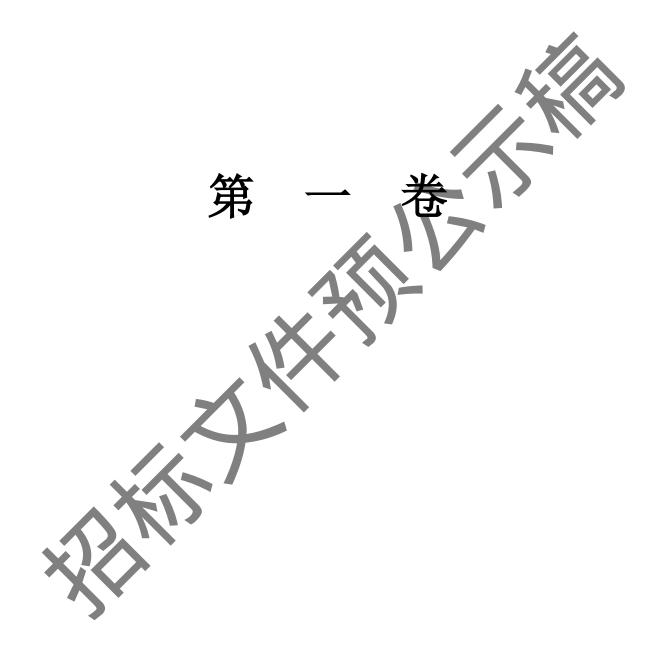
第	一卷		7
第-	-章 招	召标公告	9
1	招标多	条件	Q
		既况与招标范围	
		人资格要求	
-		文件的获取	
		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_		公告的媒介	
-		方式	
		标人须知	3
		知前附表	13
1	スが八次) 附录 1		23
	附录 2		23
	附录 3		24
	附录 4		24
	附录 5		
	附录 6		26
1	. 总则.		28
	/ / /	111,000	28
		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标人资格要求	
		用承担	
		密	
		言文字 量单位	
		重甲位	
		动状物	
		} 包	
		阿应和偏差	
2	2. 招标文		
	2.1 招村	标文件的组成	31
	2.2 招村	标文件的澄清	31
	2.3 招材	标文件的修改	32
		招标文件的异议	
3	. 投标文		
X		标文件的组成	
		标报价	
		标有效期	
		标保证金	
		格审查资料 选投标方案	
		远纹体刀采····································	
1		你又什叫姍啊	
7		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标文件的递交	
		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	5. 开标.		

5.2 开标程序	. 36
5.3 开标异议	. 36
6. 评标	. 36
6.1 评标委员会	. 36
6.2 评标原则	. 37
6. 3 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7.2 评标结果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4 定标	
7.5 中标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	
7.7 履约保证金	
7.8 签订合同	. 38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9
附件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附件 2 自助解锁	. 42
附件 2 不且而开标	. 43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 46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48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49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50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51
附表六:确认通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	. 54
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1、评标方法	
2、评审标准	
3、评标程序	. 5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6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5
第二节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项目专用音问条款	
1. 1 词语定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2. 发包人义务	
2.6 支付合同价款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2 履约担保	77

	分包	
	承包人项目经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78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79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79
4.11	不利物质条件	80
5. 材料和	1工程设备	80
5.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0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运输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为内施工道路	81
7.5 前	省 路和桥梁的提坛青任	81
9 施丁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9.2		81
9.4	环境保护	
9.5	事故处理	
	计划	
10. 1	合同进度计划	85
10. 1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0.0
	五时是这样别的修修。	00
10. U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00
11. 丌丄	- 仲义上	00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0
12. 習行	² 旭上	87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87
13. 上伯	工知氏是两式	87
13. 1	上性灰里安米······	87
13. 2	界包入的原軍官埋	87
13. 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87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87
13.7	质量抽检	88
	和检验	88
14. 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4		88
		88
15. 3		88
15. 4	变更的估价原则	89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89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与支付	
17.1	★ 量	
17.2		
17. 3		
17.4		
18. 交工	验收	93
18. 3	验收	93
18.9	竣工文件	94
	工程档案管理	
19. 缺陷	á责任与保修责任	95
19.2	缺陷责任	95
19.7	保修责任	95
20. 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95
20.1	工程保险	95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96
20.5	其他保险	96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2 发包人违约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25. 其他	10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03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03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05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107
附件四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10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111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112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113
附件九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附件十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附件十一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	11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0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20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120
3. 计日工说明	
4. 其他说明	121
5. 工程量清单	122
5.1 工程量清单表	122
5.2 计日工表	122
5.3 暂估价表	122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5.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第二卷	$\dots 123$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94
	124
第 三 卷	125
效大会,社会损费	107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27
第 100 章 总则	129
第101节 通 则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第 105 节 施工标准化	
第200章 路 基	
第 201 节 通 则	
第 203 节 挖方路基	
第 204 节 填方路基	
第 216 节 路基不均匀沉降的防治	
第 300 章 路 面	
第 300 早 蹈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第 403 节 钢 筋	
第 410 节 结构混凝土工程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第 601 节 通则	150

第 604 节 道路交通标志	
第 605 节 道路交通标线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第 701 节 通 则	
第 702 节 铺设表土	
第 四 卷	15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6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163
四、投标保证金	
五、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166
附表二	
附表皿 分而工程生产家和施工周期表	169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170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172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三)财务状况表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五)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六)信用信息一览表	
(七) 履约行为表	
九、承诺函、	
十、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86
▼ 目 录	
一、投标函	
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質表	1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泰顺县三魁薛内至西旸门楼坳公路工程(含大安支线、防火巡护道)施工招标公 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泰顺县三魁薛内至西旸门楼坳公路工程(含大安支线、防火巡护道)**(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u>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u>以<u>泰发改审字(2024)241 号</u>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u>泰顺县交通运输局</u>以<u>泰交(2024) 号</u>批准,项目业主为<u>泰顺县三魁镇人民政府</u>,建设资金来自<u>县财政统筹</u>,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u>泰顺县三魁镇人民政府</u>,招标代理机构为<u>浙江源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指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路线全长 5.24 公里,其中主线路段 3.644 公里,支线 1.596 公里。项目位于泰顺县三魁镇、西旸镇、大安乡内,主线起点与薛外至罗汉公路相交,起点桩号 K0+000,终点为西旸镇与富察线相连接,终点桩号 K3+644.217。支线起点位于大安乡花坪头村与在建中兴大道 T 型交叉,起点桩号 ZK0+970.792,终点与主线 K2+252.877 处相交,终点桩号 ZK2+566.905。
- 2.2 技术标准:本项目设计采用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及《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17)规定。主线(K0+000-K3+644.217)及支线(ZK0+970.792-ZK2+566.905》均为新建速度 30Km/h 的三级公路(主线 K3+170-K3+300 利用原路路基),双向两车道。工程设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的有关要求。
-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设1个施工标段,主要内容为:泰顺县三魁薛内至西 旸门楼坳公路工程(含大安支线、防火巡护道)施工图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涵洞、路线交 叉、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环境保护等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 修责任,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4 计划工期: 54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 2.5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 2.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 2.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 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40%及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3.5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4年 月 日至 2024年 月 日。
-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泰顺分网" (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448/index.html) 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 4.4 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注册及未领取 CA 锁的单位,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 CA 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 http://ggzyjy-eweb. wenzhou. gov. cn/co1/co11229641170/index. html, CA 锁办理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 CA 证书办理流程》。
-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见招标时间安排表、招标人将于招标时间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9:30:00。
-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wfw.gov.cn)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泰顺分网"(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448/index.html)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泰顺县三魁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源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泰顺县三魁镇魁中路 9 号 地 址: 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大自然家园 3B 座

邮政编码: 325509 邮政编码: 325000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人: 周先生

电 话: 0577-59280096 电 话: 1526712804

监督及投诉受理部门: 泰顺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 泰顺县泰庆北路 406 号

邮 编: 325500

电 话: 0577-67563956

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泰顺县三魁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浙江省泰顺县三魁镇魁中路9号 联系人: 张先生 电 话: 0577-59280096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浙江源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大自然家园 3B 座 联系人: 周先生 电 话: 15267128041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泰顺县三魁薛内至西旸门楼坳公路工程(含大安支线、防火巡护道)
1. 1. 5	标段建设地点	泰顺县
1. 2. 1	资金来源	县财政统筹
1. 2. 1	出资比例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5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 年 1 月 20 日</u> 计划完工日期: <u>—</u> 年月日 节点工期要求: <u>/</u> 。
1. 3. 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 3. 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 誉	资质条件: 见附录 1 财务要求: 见附录 2 业绩要求: 见附录 3 信誉要求: 见附录 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 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无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有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 下列不良信用记 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 2021年7月1日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期间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动态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状态;
1. 10. 2	投标人不得存在 下列不良信用记 录	
1. 11. 1	分 包	允许,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 <u>列入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 年版)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u> 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24〕104号)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分包的其他规定: 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若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人接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并必须在此之前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时间安排表 。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时间安排表
3. 1. 1	投标文件密封形 式	双信封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3.1,4	已标 价 工程量清 单电子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制作说明: (1) 将已下载的的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计价软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 (2) 从计价软件导出已制作好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 (3) 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注:投标企业如遇招投标业务系统及投标清单转换工具问题请咨询软件技术支持: 陆工 18036431815)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 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 2. 1	工程量清单的填 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网上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填写工 程量清单
3. 2. 3	报价方式	单价
3. 2. 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报造价主管部门备案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 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第上衣 编 列 内 容
A. A. J.	21 491 -12 131	工程量清单预算以补遗书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公布。
		工程重視率
		为调整系数。
2 2 2	投标报价的其他	
3. 2. 9	要求	无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日有效的信用等级为准),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为 AA 级
		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时间安排表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或投标电子保函(保单) (1)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
		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
3. 4. 1	投标保证金的递	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0.4.1	交	(2) 投标电子保函(保单): 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
		金缴纳页面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保函(保单)",点击
		"点此办理电子保函、保单、",在打开的页面点击"浙江省保
		函平台",继续选择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函时,保函保费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
		进行付款。投标人因保函保费支付基本户校验未通过,将予以否
		决投标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 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 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
	7	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退	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10日,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
3. 4. 3	还	招标人将中标合同上传"电子交易平台"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X		(4)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
3. 4. 4	投标保证金不予	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退还的情形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书面告知交易中心登记后, 保证金平台将自动划转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
		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投标人以保证保险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出现
		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向投标人进行索赔或向银行提出书面索赔 声明。
		☑ 有,具体要求:一级建造师证书必须采用电子证书,且须满足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 2021) 40号)的相关规定。其
] 3. 3	特殊要求	中: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保证电子证书在有效期内,
		且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 5.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及
3. 5. 2	财务状况表	▶ 无须提供□提供,要求的年份:年、年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及需附资料	年份: 无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在本项目中不适用。
3. 5. 5	拟委任的项目经 理、项目技术负 责人和安全负责 人 资历表应附 资料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扫描件): (1)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负责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 上述人员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在分公司社保均予以认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ANDV	21 47 11 13	想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5. 6	拟委任的其他管 理和技术人员资 历表应附资料	无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投标人应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WZ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其他要求:中标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副本七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 方式和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工程建设"-"用户名登录或 CA 登录"- "我的项目"选择相应所投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进行上传。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 2. 4	投标文件不予受 理的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2) <u>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

夕歩旦	夕	安上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网址 ht
		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_new/bidhal
		1/wenzho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
		一
		「旧野月初時
		标地点。
		5.2.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 4.2.4 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
		开标。
		5.2.2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
		件)进行开标:
		(1) 招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
		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
		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
		开标。 (3)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子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
		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60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
		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
		-e. wenzhou. gov. cn; 8443/BidOpening new/bidhall/wenzhou/lo
		gin. html。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
		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
	开标程序	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5. 2	(双信封)	(5) 公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果
	OWINE	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
		交情况、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
		↑信封预计开标时间。 (6) 异议及回复.
	1611	
	/ // /	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
	% -,	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
X.		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l'X		(7)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5.2.3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
		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
		价文件)。 5.0.4 型点 数据 大安徽 5.1
		5.2.4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
		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
		(1) 招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u>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宣布 <u>通过</u>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及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
		信封。
		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
		(5)公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
		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
		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
		5.2.5 开标特别说明事项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 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3家(含)以上时,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7	(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 (4)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
		投标人自行负责。
		(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
	(12)	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CA 锁原因导致招标
		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
XJ		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
X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
7	Ť	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3)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7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1) 建议电脑配置: 4G 以上内存, MicrosoftWindows7 以上
		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耳机。 (2)50M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3) 安裝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
		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
		(4) 使用 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 (IE11) 及以上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规定组建。 开标后发现有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 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 5 人时应补抽专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 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_5_人(如有效投标人≤5家的则全部入围)。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出现被投诉或异议情况导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减少的,由招标人决定是否继续组织定标或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进行重新推荐或重新组织招标。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期限及内 容	公示 媒介:"电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体假日,应顺延至法 定休假日后 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 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姓名; (4)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5)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6)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 4	定标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②是,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引(试行)》及《泰顺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引(试行)》(泰发改公管(2024)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详见附录 6。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 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电子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 7.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数字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5. 1	监督和投诉受理部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泰顺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泰顺县泰庆北路 406 号 邮 编: 325500 电 话: 0577-67563956
		9.2 否决投标 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9.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 (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如下: (a)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a)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 2	否决投标	(f)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计算机 网卡 MAC 地址、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工具标识号和文件制作联网 IP 地址,以上六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h)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k)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m)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n)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o)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p) 招标人投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q) 招标人对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r)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s)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t)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u)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v)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 证明;
		(w)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x)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评标 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以下四项查询。 (a)自 2021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委
		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 (b)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需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 (c)未被市场监督部门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
		违法企业名单的。 (d)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若通过上述实质性查询要求的,则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未通
		过上述实质性查询要求的,接否决投标处理。其余投标人按总分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递补查询,通过检查的则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因电子平台原因,投标文件中非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格式
	7	重复《如"标段标段"和"元元"等等)、电子招标文件与电子 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均视为细微偏差。 9.2.3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 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9.3	温馨提示	1、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工程量清单以电子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wzglzb)格式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模板中"(二)投标函附录"的约定内容如与招标文件"(二)投标函附录"的约定内容不一致的,可以在备注中填写"按招标文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要求"。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u>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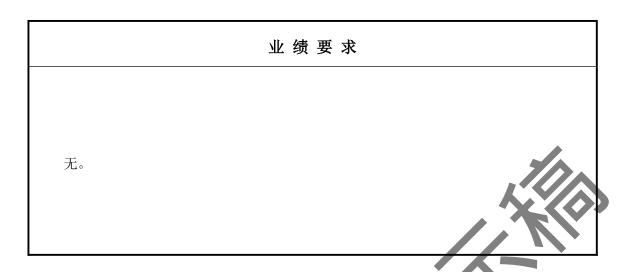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承诺提供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 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情形。

注: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1、担任过一条三级及以上新建(或改建)公路工程的施工(大中修、养护工程除外)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1、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安全负责人	1	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注: 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 (1)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2)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上述主要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 5. 后附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规定。
- 6. 投标人要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自投标截止时间近6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附录 6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

一、定标时间及地点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出现被投诉或异议情况导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减少的,由招标人决定是否继续组织定标或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进行重新推荐或重新组织招标。

二、定标委员会构成

由招标人根据《泰顺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引(试行)》《秦 发改公管(2024)1号)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

三、定标程序

- 1. 宣布流程: 招标代理宣布定标流程、定标方法。
- 2. 纪律宣布: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 1. 定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介绍定标会议的各个议程;
- 2. 纪检组宣读《定标会议纪律》,组织定标人员签订《承诺书》;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
- 3. 情况介绍: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如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因素的基本情况表以及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
- 4. 答疑阶段: 定标委员会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提问,招标人代表现场作出答复,招标人代表的答复信息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做好书面记录,并由提问人和答复人在书面记录上签字。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 5. 定标阶段: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
 - 6. 定标结束: 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四、定标方法:

- 1. 票决定标法: 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当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可以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票决时,定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投票并注明投票理由,不得有弃票或者废票。
 - 2. 定标委员会应按"择优"、"比劣"以及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五、"择优"、"比劣"因素

- 1. 定标委员会在择优时可参考以下因素进行:
- (1) 企业报价,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 企业资质, 主要包括企业资质等级、企业规模、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 (3)企业业绩,主要包括企业、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企业以及拟派项目团队 能力与水平等;

- (4) 企业荣誉, 主要包括企业、项目负责人获得荣誉奖项;
- (5) 企业社会责任,企业对环境、消费者、社会的贡献;
- (6) 企业市场主体诉求响应;
- (7) 企业信用,企业及相关团队信用评价;
- (8) 企业履约, 历史中标项目的评价情况;
- (9) 其他因素,主要包括投标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 2. 定标委员会在"择优"的同时也可进行"比劣", "比劣"可参考以下等因素进行:
- (1) 建设工程违法行为,近三年来有无串通投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行为,有无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 (2) 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夕年在工程领域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 (3) 工程质量安全保障,近三年投标人在承接过的项目中有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安全 事故;
- (4) 履约不良表现,近三年投标人在承接过的政府投资项目标后履约中有无严重失信的 行为,中标合同履约中存在项目负责人变更频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
 - (5) 社会舆论反响,投标人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存在恶意拖欠民工工资等引发的群体事件;
 - (6) 近三年有无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良行为。

六、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或定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以行贿罪判决为准)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则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七、评标、定标结果公示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定标结果在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八、异议与投诉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 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组建定标委员会开展定标工作:

- 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 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e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5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 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资清,以本章第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 款的相关要求。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在接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 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4) 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

加分条件的。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3)对于本章第1.12.3项(3)、(4)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 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目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篮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 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 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 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 3.2.7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 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 3.5.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a. 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7"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 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

责人不允许更换。

-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 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 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 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是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 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 "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第 2.2.2 项、2.3.1 项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指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

录 "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 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 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通过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人员;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 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 3. 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 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 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 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 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 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 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 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 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 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 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7.8.6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中标人应签署项目图纸资料和保密承诺书。
- 7.8.7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 1、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 2、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泰顺分网" (网址: 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448/index.html)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
 -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 (2) 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经检查无误后,生成"加密标书",然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其上传至"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人须知 3.1.1 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 3.1.1 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保证金:相关证书、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如: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基本帐户许可证、进帐单、银行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现金保证金的银行进账单、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保险条款等),先到描下来放入Word中,上传至投标工具;
- 2) 商务及技术文件: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以word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将原件扫描下来放入Word中再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CA电子签章。
 - 3) 报价文件: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 (4) 投标单位在软件使用过程中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
- QQ: 3563277655、2328795508(请确保安装有最新版本的 QQ 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 QQ 远程协助),电话: 0577-88926890。
 - 4、电子招标开标及评审
- ↑ 1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开标时由于 CA 锁而导致投标 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 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 (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 CA 锁,或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会成员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3)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应当保证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 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

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重新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重 新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 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工具标识号和文件制作联网 IP 地址,以上六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注意事项

- (1) 投标人按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报表,投标工具使用在"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版本(如有修改见补充通知)。投标工具使用流程详见下载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工具操作说明。
- (2) 投标人应检查标书完整性和有效性,正确无误后再将投标文件进行生成。完成后应 检查电子投标文件能否正常打开。
- (3)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三次输入 pin 码当前 CA 锁就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 (4)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9pening_new/bidhall/wenzhou",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进行开标准备等待开标开始。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开始,在开标开始后,根据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操作进入解密环节,投标人需要使用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解密,点击"解密",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进行解密,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前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无效,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附件2 自助解锁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_new/bidhall/wenzhou),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准备等待开标开始。在开标开始后,根据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操作进入解密环节,投标人需要使用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解密,点击"解密",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进行解密,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前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无效,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附件3 不见面开标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

- (1) 业务要求
- 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适用进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_new/bidha11/wenzhou)"招标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 3)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 大 厅 , 播 放 测 试 音 频 , 各 投 标 人 提 前 进 入 该 系 统 (网 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_new/bidhall/wenzhou)。具体操作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网址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_new/bidhall/wenzhou。
- 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开标人员(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6)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解密指令后 60 分钟内)在电脑上完成远程解密(当所有投标文件提前解密时,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统一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 7)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大厅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 澄清、质疑等活动。
- 8)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9)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系数抽取时,采用线上抽取方式。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 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时,可能会出现卡顿现象;

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 出申请调阅现场视频,逾期概不受理。

- 10)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 (2)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 ①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具有 4G 以上内存,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并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 ②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 目下进行驱动下载及后续安装。
- ③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暂仅支持使用 IE11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为 IE11,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帮助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 ④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 2) 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3)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
-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 3)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
 - (4) 技术支持
 - 1) 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
- QQ、3563277655、2328795508(请确保安装有最新版本的 QQ 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 QQ 远程协助)

电话: 0577-88926890

- 2)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进行下载、查看。
- 3) 关于后续相关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适用于双信封形式)

		升	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工期	备注
			. 1	7	
		13			
		人大			
	1	X			
	Z				
招标人代表:		7 -		己录人:	
		年	月日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适用于双信封形式)

开标时间: 年月日时分

	,)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7/2
			A
		•	
		. 11-	
		V, A	
招标人编	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元):	调整系数:	
复合系数	(k):	下浮系数(i)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月日
X)(X)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u>(投标人名称)</u> :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位
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月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项目:	名称)	编号: 际段施工招标评	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约	 編号:) E	L收悉,现澄清;	如下:	-/-	
1.					
2.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	示文件的实质性	为容,构成我方	之 没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	递交的	_(项目名称)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
被我	之 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工期:日历天。			/ **
	工程质量:。			
	工程安全目标:	o		
	项目经理:(姓名	(1) 。	117	
	项目技术负责人:	_ (姓名)	$\langle {}^{\dagger}V$	
	安全负责人:(姓	名) 1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
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 7.7	7 款规定向我方指	是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	単位章)
	X		(盖	
•	•		年	月日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	名称)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项
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	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	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代理:	(盖	董单位章) 董单位章) 月日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	年	月_	目发出	的	(Ŋ	页目名称)	标段
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	知,我	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	//-	
						$\langle 1 \rangle$)
		:	投标人:_	1		(盖单位章)	
					1	月日	
	1	Y	X	•			
,	1	1					
			•				
11.							
X							
VII.	,						
XIX							
NA.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活削 附 衣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列内容
ALAN J	**************************************	第一个信封评审得分相等时,以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因素细分项
		(1)得分高的优先,如评分因素细分项(1)也相等的,以评分因素
	第一个信封得分	细分项(2)得分高的优先,以此类推,如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也最终
1	或第二个信封得	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抽签的方式确定。
1	分相等时优先顺	
	序	第二个信封评审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投标报
		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最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及施工组织
		设计得分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抽签的方式确定;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
		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
		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
		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
		投标依据。
		(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
		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
		规定免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
		你八年似电了么事。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
	第一个信封形式	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
2. 1. 1	海岸 医畸形性征	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2. 1. 3	计单与响应任计	(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
	审标准	(7) 投标人的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
		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
		表》(如有)。
	X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
	V. KI)	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
		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
		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b. 投标人未增加及包入的页任氾固,蚁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c. 投标人术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日重、文刊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符音问码切、事故处理办法不提出开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C / V/V · LEVY · /C/VIII II LE /J/TO/TIV//V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編列内容
2. 1. 1 2. 1. 3	第一个信封形式 评审与响应性评 审标准	(14) 若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的,含"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水印,其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开标时间须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一致,且《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15)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
2. 1. 1 2. 1. 3	第二个信封形式 评审与响应性评 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电子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wzglzb)格式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1.5%。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项目经理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2. 2. 1	分值构成 (均为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得基本分83.5分,再对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分,分值构成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15.5分 信誉:1.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分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 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值与评分标准
2. 2. 2 (1)	施工组织设计	15.5分	(1)对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先进性进行评审,一般的得 3.2~3.4 分,较好的得 3.5~3.7 分,好的得 3.8~4.0 分。(投标文件中无此内容,则得 0 分)(2)对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一般的得 3.2~3.4 分,较好的得 3.5~3.7 分,好的得 3.8~4.0 分。(投标文件中无此内容,则得 0 分)(3)对工期保证体系、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环境保护体系、水土保持保证体系、文明施工体系、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以及上述相关的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审一般的得 3.2~3.4 分,较好的得 3.5~3.7 分,好的得 3.8~4.0 分。(投标文件中无此内容,则得 0 分)(4)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审,一般的得 2.8~3.0 分,较好的得 3.1~3.3 分,好的得 3.4~3.5 分。(投标文件中无此内容,则得 0 分)
2.2.2 (2)	主要人员	0分	
2.2.2 (3)	其他	0分	/ 信誉 1.0 分:
2. 2. 2 (4)	信誉	1.0%	(1)人员信息公开得分、下列人员信息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得 0.5分: a.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 b.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 c.安全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信息。(2)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 a. AA、A 级投标人在投标中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且有效的(投标截止时间信用等级为 AA、A 级时可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载明有效期,开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在有效期内,且次数未超上限),信用等级得分为 0.5分;D 级得分为 -0.5分;D 级得分为 -0.5分;D 级得分为 -0.5分;D 级得分为 -0.5分;D 级得分为 -0.5分,是不变通运输行公路流生。企业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均须提供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承诺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且含该系统水印)。②投标截止时间,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其信用等级扣分累计计算。③与信用等级相关联的投标人资质应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拟任项目经理为 C 级的得 -1 分,D 级的得 -2 分;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为 C 级的得 -0.5 分,D 级的得 -1

_		
		分,拟任安全负责人为 C 级的得-0.5 分, D 级的得-1 分,其它等级
		或未参加信用评价的得0分;
		(4)近一年(2023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
		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
		位(部门) 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
		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
		(5) 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
		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
		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
		(6) 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
		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如实
		填报扣2分,被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1分,隐瞒
		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按投标人须知第 3. 5. 11 项处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
		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
		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
		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
		标错误,重新评析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接以下公式计算 C= (A×R→B× (1-K)) × (100-i)/100
		式中:
		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 A 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贝投标 A 须知
	44.	前附表 3.2.8 项规定);
2.2.3		K 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 0.30、0.35、0.40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
	审标准	个值);
	. //	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 <u>2、2.5、3</u> 三个连续值 ^① 中随机抽取一
		个值)。
		B 值: 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范围且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所
		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则计算评标
		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_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u>100</u>
		一偏差率×100×E ₁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u>100</u>
		十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F - 1 5、F - 1 0
0.0.4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 $E_1 = \underline{1.5}$; $E_2 = \underline{1.0}$ 。
3. 2. 4		按照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 前_12_名 进入第

① 下浮系数从 0.5、1、1.5、2、2.5、3、3.5、4、4.5、5 十个值中视项目情况取三个连续值,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范围

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家数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全部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范围)。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进入第一个信封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标办法第1条补充如下:

评审范围

第一个信封的评审范围: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且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范围的所有投标 人。

3. 评分标准补充:

施工组织设计由所有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后(保留一位小数》,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9 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两个最高分和两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11 人时,去掉三个最高分和三个最低分后计算。

4. 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款补充:

若有投标人未通过第二个信封评审的,则不再递补

- 5. 补充 3.6.3 项:
- 3.6.3 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以下四项查询:
- (1)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 执行完结需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
 - (3) 未被市场监督部门在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 (4)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若通过上述实质性查询要求的,则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未通过上述实质性查询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其余投标人按总分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递补查询,通过检查的则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进入第一个信封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第一个信封评审得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2)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第二个信封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评标价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 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信誉: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评标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信誉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1) 评标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项(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项(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项(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2 项(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誉计算出得分 D。
 - 3.2.2 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83.5+A+B+C+D。
- 3.2.4 评标委员会接照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 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
-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第二个信封评审范围内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或由招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 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5)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3.6.1 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投标人须知 1.12.3(4)目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

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

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 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得 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第一册)第四章第二节"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 包 人: 泰顺县三魁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泰顺县三魁镇魁中路9号 邮政编码: 325509
2	1. 1. 2. 6	监理人:签订合同后,通知承包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_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所有的变更指示。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查。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查
8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0</u>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_/%签约合同价
13	15. 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或增加收益的/_%给予奖励
14	16. 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 2. 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签约合同价</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6	17. 2. 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本项目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_6_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_%签约合同价或_50_万元
19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 年期)加手续费计算(不计复利)/ 产。
20	17. 4. 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5%合同价格,允许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否。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21	17. 5. 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_6_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u>电子稿1份</u> 。
24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查。
25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无
26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27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4%(若保险费率不足4%的,以实际费率支付;若保险费率大于4%的,超出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3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费已含在建筑工程一切险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28	20. 4. 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职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文件规定执行,该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不单独计量支付。 工伤保险费用,依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规定,在规费工伤保险费中已计职,不单独计量支付。
29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诉讼法院名称: <u>项目所在地所辖的人民法院</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或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 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8 目细化为: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2、表 5.3、表 5.4、表 5.5)。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目细化为:

本项目建设单位(发包人)为**泰顺县三魁镇人民政府**,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招标采购事宜,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第1.1.2.8 目细化为:

1.1.2.8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承包人项目总工具有相同的含义。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第1.4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通用技术规范;
-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第1.6.3 项约定为:

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的期限: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 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_7_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 补充图纸和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工程实施中应以批准的 施工图为准,招标阶段采用图纸与施工图的变化和差异,不应免除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 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联络

第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义务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和《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拔付到承包人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人工费比例为:10%。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根据标段每月施工工人数量及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情况,有权调整该比例。

4 承句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 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 同期满为止。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①人工费用参考比例为:路基 10%,桥梁 12%(其中装配式施工桥梁 9%),隧道 15%,路面 5%,房建 15%,交安机电 6%。各项目可参考上述比例,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人工费用合理比例。

本项补充:

- (1)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合同段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周边环境、地质、气象等,制定施工方案。包括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对本合同段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防汛、水上抢险、工程防护、施工平台修复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认可。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第 4.1.5 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否则发包人将指定制作与设置,发生的费用在按第9.2.5款约定的安全生产经费中扣除,不足部分在其工程款中扣除。

4.1.7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细化为: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公路、通讯缆线、供水、排污管道、输气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尽量不干扰,基本确保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铁路、通讯缆线、供水、排污管道、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行为所遭受的其他承包人或所有第三方的索赔, 上述索赔一旦发生,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或赔偿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和 金额赔付,发包人将在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工程计量支付款中扣回等额的赔款。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设计人、质量监督部门、主管部门、其他承包人等)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如车辆、工作界面、临时道路、公用设施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第(1)目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发包人对临时占地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拌和场、钢筋加工场、预制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弃土场、取土场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报批、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包括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施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报批临时用地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也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第 100 章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临时占地、临时用河使用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使用前的状况或达到相关部门要求。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用河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若发包人为加快工程进度,事先办理相关临时用地租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 无条件接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接收后临时用地的相关责任和义务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第(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采矿权、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本项第(3)目细化为:

(3)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包含分包单位),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

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农民工离开工地之日前)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 2 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符合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设一名劳资管理员,管理员需参加主管部门的培训,持证(含培训证书)上岗。 农民工工资的使用和支付按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本项第(6)目细化为:

(6)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

本项补充第 (7) ~ (33) 目:

- (7) 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 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 e. 承包入应按发包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和货源,承包人必须接受。
- (8) 积极开展各项课题研究和与第三方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等单位的配合:
- a. 承包人须积极参与各项课题研究,成立课题研究领导小组,并做到专人、专职、专岗。同时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等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 b. 承包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课题研究、科研研究等的实施方案,方案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同时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等单位的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

审批同意;

- c. 施工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实施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 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 题)等工作顺利的进行;
 - d. 承包人应积极参与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等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 (9) 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专项施工方案应包括:

-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 d. 加强与交警、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的交通管理方案。
- e.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对地方道路的使用所产生的破坏和修复工作。按当地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 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较大或重大影响,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 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同时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时,必须严格按照限高、限宽、限载等要求,并对其进行及时、必要的维护,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于工程施工原因造成沿线原有道路、桥梁、建筑物、排灌系统及其他设施遭受破坏(或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对受损部位修复(或赔偿);并免除发包人因此可能发生的任何索赔和诉讼。

- (10)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的配合工作,必要时应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 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除发包人认定符合变更范围而进行变更之外,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2)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

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3)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进一步做好数码电子雷管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工安全函〔2022〕109 号)。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做好调查,并编制详细、切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实施性专项施工方案以及进行相关的试爆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批认可,同时应综合考虑爆破的飞石、爆破的震动、落物等负面因素对周边电力、通讯通信设施、公路(含运营的道路)、水利设施、建筑物、村庄、居民区和环境等的影响,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控量测工作,制定相应的预警预控机制和安全应急预案,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若由于承包人爆破施工造成上述设施的破坏,承包人应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实施爆破作业时,应按《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的要求进行爆破监理, 并编制爆破工程安全监理方案,爆破监理单位不得参与爆破作业和对其监理的爆破设计进行 安全评估;爆破监理单位由承包人在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和相关要求的前提下自行选定,并报 经发包人备案,爆破监理单位的费用视作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还应做好爆破监测和动态评估工作,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爆破方案(含用药量等),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由于调整爆破方案而造成爆破材料增加、工效降低等增加的费用和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4)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建筑垃圾和渣土解体清运、临时用地【含取土《料》场、弃土(渣)场】的排水、防护及复耕复绿;项目部驻地、拌合站、临时工棚、钢筋加工场、便道便桥等临时工程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解体清运、复耕复绿及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或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 (15)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关于扎实做好在建项目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资源整合接入工作的通知》做好相关工作。
- 《16》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及要求,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规范施工技术,确保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稳定性,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督工作。
 - (17) 承包人对项目图纸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 (18)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加强钢筋工程场地建设、加强原材料及半成品管理、加强钢筋工程各道工序管理、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与验收、加强承包人的质量管理工作。
 - (19)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 (20) 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召开的各种生产协调会议,或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与其他标段承包人轮流组织召开各种专题会议或讨论会议。承包人因组织召开会议发生的各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21)由于施工引起的需涉及预埋管线(如便道跨越管线等)及电力、通信(讯)线路的安全性评价须由承包人负责。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管线、涉电力通信(讯)线路、涉水审批也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将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及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及解决问题成功与否,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规定应负的一切责任。
- (22)政府部门因举行大型活动而要求项目暂时停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作出响应并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相应工作,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行业管理部门因规划调整等原因而导致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 (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意见(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6号)要求,做好项目弃渣(弃土)的处理。

路基开挖的土石方必须优先满足本项目内路基填方、防护工程砌筑、路面用料、混凝土 石料和砂等需要。

- (2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避免泥浆外泄和泥土、石块等建筑垃圾掉入线路临近的水库、山塘、小溪、河流等水域,承包人需按水保批复及相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做好保护措施,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及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特别是重点水源地段,承包人应详细调查,制定确实可行的专项保护方案。
- (25) 承包人应加强与设计人的沟通、应高度重视各类交通工程设施(如标志标牌、照明设施等)预留预埋位置及基础设置,严格按图施工,在相关子目中按规定计量,无单独支付子目的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相关支付子目中。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预留预埋位置及基础设置不正确、预埋件缺失、预留孔道错误等造成返工、工期延误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6) 承包人在合同工履行过程中,应对所在标段红线范围以内用地实施管理,防止外来乱倾倒和乱堆放情况的发生。如遇外来乱倾倒、乱堆放行为发生,除出面阻止外,应向当地政府管理部门和发包人报告,以便得到及时处置。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必要的维护和管理,相关费用已含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27) 原则上在路线施工红线范围内,承包人不宜设置三集中场地(拌合、预制、加工)。除非受地形条件限制,但须报监理人审批并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 (2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 建设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水保 措施。在承包人撤离时,发包人将根据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水利、环保、资规、住建等有关 部门出具的损失索赔证明材料与承包人办理结算手续,否则由此发生的赔偿,将在承包人的 工程款或保留金中扣除。

- (29) 承包人应树立森林防火意识,在施工过程中应对项目管理人员及现场工人等人员进行森林防火知识宣传,并做好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工具购置、火灾隐患排查等工作,并服从相关森林防火制度。
- (30)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及地方最新的增值税纳税制度(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规定及时完成本项目的税务缴纳,向发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应符合规定;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不合规、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31)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的要求和规定时间及监理人、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内将主要人员资料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场计划表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5 天内将便道和项目部驻地建设等临建方案报监理人审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将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审批等)。
- (32)本项目部分路段开挖石方靠近民房等,属特殊路段开挖作业,为防止开挖施工对民房等造成严重影响,承包人根据施工图采取机械开挖的开挖方式。采用机械开挖时,承包人在开挖前先施工地表排水设施,仰坡顶设置天沟、引水沟等将表水拦截排出,岩体采用挖掘机纵向分段自上而下分层开挖,严禁掏底开挖。随开挖随防护,边仰坡防护按设计坡度一次整修防护到位,以稳定边仰坡,防止滑塌。

承包人施工方法及相应措施应满足安全作业规程要求,并合理的采用开挖方式及相应的保护措施。在特殊路段进行开挖作业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周边坟墓与住宅或文物或水库或电力设施等的安全,自行解决与周边居民的纠纷,并应确保路堑边坡平顺美观,超欠挖满足要求,上述所有的工作均为挖方的附属工作,无论承包人采用何种开挖方式,所需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采用新标准或规范。采用新标准、规范所增加施工工作属于承包人风险范围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采用新标准、规范所增加施工工作属于发包人风险范围的,其费用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 承包入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 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后 1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 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约缺陷 修复义务。

履约担保均不予计息。

4.3 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2 项补充:

具体的分包活动应符合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 公路规〔2024〕2号)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 施细则》(浙交(2024)104号)的规定。

4.3.3 专业分包

第 4.3.3(1) 目补充:

(1) 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为: **列入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 年版)所 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

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的,应按规定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 批准后,可以依法实施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4(2) 目细化为:

(2) 劳务分包应当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 浙交 (2024) 104 号) 规定的格式签订劳务合作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或授权项目部签字盖章**,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应向** 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合作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4 项补充第(5)目:

(5) 劳务分包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证书、劳动安全生产许可证。 现场负责人需有法人签署的委托书和社保证明。

第 4.3.7 项细化为: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及《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24〕104号)的有关规定。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第 4.5.1 项细化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 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人员代行其职责。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1 项补充:

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班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同意 后方可投入本项目。承包人应对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及辅助人员等) 进行健康监测,建立全员"一人一档"健康监测制度,对于体温异常或身体不适应者应严禁 进场作业,并及时安排就医,如确诊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立即上报,不得隐瞒。

第 4.6.3 项补充: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应签署承诺书,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温政服〔2023〕22 号)扣分或纳入负面清

单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8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 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其中,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所着统一服装与其他人员应有明显区别,样式报发包人审核同意,承包人自行采购。

4.6.7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出勤需进行考勤。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20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等同时请假人数原则上不多5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得同时请假离开现场(特殊情况除外)。无请假手续擅自离开工地(特殊情况除外)的,一律按不在岗处理。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离职(需提供合同解除证明)、出国留学(需提供学校录取通知书)、死亡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其他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管理。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不能满足业主工作要求 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 出撤换通知后 14 天内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 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 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补充第 4.8.7 项:

4.8.7 职业健康管理

承包人应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设立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 等工作产生的咨询费用、专家评审费用、会议费用、健康检查费用、及采取的一切职业健康 管理措施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第 5.1.4 项

5.1.4 本工程允许使用机制砂。机制砂应严格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应用推广机制砂若干意见》(浙交〔2019〕159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机制砂生产(干法)及机制砂混凝土技术指南》(浙交〔2016〕28号)的规定执行。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通用合同条款第6.1.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达施工现场。承包人投入本合同段工程施工所需的主要机械设备、试验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性能等不得低于合同条款"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的要求。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第 6.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充分调查现场周边环境, 自行考虑搭建、养护、维修施工用临时便道、便桥、 栈桥等临时设施, 直至工程完工并拆除, 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便道、便桥、栈桥 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等一切开支及费用。

本款补充第6.1.3 项:

6.1.3 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主要设备不得任意更换。

本款补充第 6.1.4 项:

6.1.4 施工围挡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项目环保、水保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线路、临时场地穿过或临近墓地、城市、道路、村镇等的必须进行围挡施工,日常安排专人保洁,维护。围挡工程按标段范围内两边全部封闭考虑,长度按路线长度的施工范围,承包人须根据要求编制详细的围挡工程实施性方案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协调沟通和施工许可等所有费用、分阶段施工与拆除、改移改建施工、全过程(指本项目开工起至经发包人同意拆除为止)维护修复、按要求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和许可报批工作以及根据国家相关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标准化施工宣传的相关工作等各种因素,按总额进行报价,所有残值的回收归承包人所有。不足部分视作含在相关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政策处理、交通组织等的不确定性的综合因素,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补充:

发包人协调能否成功,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有的责任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7.2.2 项细化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 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 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 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补充第7.3.3 项:

7.3.3 施工便道的使用: 凡是国省道及县道的,承包人在合法装载的情况下,按照相关要求使用,其他如需利用现有乡村道路及桥梁,需与当地政府沟通同意,因施工原因引起的道路损坏,应及时修复,相关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第7.5 款补充: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道路和桥梁损坏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补充: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各类检查中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等安全问题,以及现场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安全内业资料台账不完善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情况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期限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被再次要求限期整改而拒不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第 9.2.5 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1.5%**。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 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第9.2.8(1)目细化为: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和《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第9.2.8(4)目细化为: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第9.2.8 项补充第(5)目:

- (5) 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补充第 9.2.12~9.2.23 项:
- 9.2.12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在施工标段开工前负责组织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9.2.13 承包人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和《公路水运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规程》(JT/T 1495-2024)要求做好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等工作。由施工引起涉及各类管线的,由承包人负责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水等审批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风

险评估费用、聘请专家的会务费、 安评、 审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危大工程、关键工序施工时,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落实方案实施。

- 9.2.14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文件。
- 9.2.15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 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 9.2.16 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 9.2.17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安排夜间施工,确需施工的,必须制定专项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夜间施工时,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工程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现场施工。
- 9.2.18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的通知》等规定,严格淘汰危及生产安全和落后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 9.2.19 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并结合《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本项目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及安全技术管理工作(如有),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可从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并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 9.2.20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做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9.2.21 承包人应与项目部管理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备案。承包人须定期对项目部进行安全考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除,并对检查情况和整改落实上报监理人、发包人。
- 9. 2. 22 本工程用工一律采取实名制用工制度,所有参建人员均要求签订用工合同,并向监理人和发包方备案,承包人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浙交〔2017〕145 号的文件要求落实"无欠薪工作"。同时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有违反按照违约处理。
- 9.2.23 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相对封闭,施工入口设置岗亭管理,施工等车辆凭通行证等进入施工场地;承包人承担施工使用场地的安全生产以及交通安全管理等责任。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9.4.18 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原则上不准在主线视线范围内设置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确需要的,承包人须采取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

承包人对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以及其他临时用地须按照设计图纸或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无视借、弃土场的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 9.4.13 本项目地处重点环境保护区域,并涉及现状公路边通车边施工的组织环境,土石方开挖等综合考虑环境保护因素,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此因素。
- 9.4.14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完备的环保、水保措施,严格执行各级部门对本项目环保、水保、绿色公路的要求。承包人应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在相关子目中进行综合报价。
- 9.4.15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充分考虑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相关文件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 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环保监测、泥浆防护、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的建筑垃圾处理还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31〕14 号)的规定。
- 9.4.16 主体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要及时防护,边坡原则上要开挖一级防护一级,若因未曾及时防护引起边坡失稳等次生灾害的,处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相应的责任。临时工程在完工后应及时复耕。
 - 9.4.17 承包人应充分重视对征地红线范围内清理表土的利用和保护,应集中堆放。
- 9.4.18 承包人应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9〕35 号)、《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顺县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办〔2019〕7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18 号)、《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指南》(浙交〔2019〕44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渣治办〔2023〕1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发〔2023〕8号)等的要求强化扬尘治理"七个100%"的要求,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及国家、浙江省、项目所在地等的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常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中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 工期(含节点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承包入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及发包人确定的关键工程和某些节点项目的进度要求或项目的施工进度没有明显改善,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主要领导必须在工地蹲点,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管理,在未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前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第 10.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每月 25 日前 将下个月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施工过程中,如果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的实际进 度不符合按第 10.1 款已同意的进度计划,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每周提交 1 次工程进度修订计 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交工。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3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设备采购计划可以根据监理人批准时间的采购进展情况或监理人的要求做出不定期的修订。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节点工期的前提下,对节点工程的关键线路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 每月 25 日前将下个月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进度每周提交 1 次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节点工程按期完成,进入试运行,并与主体工程同步交工验收。补充第 10.5 款: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 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 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3) 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底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接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 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 a、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 工程的总工期。
-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认真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和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等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目标要求。若由于承包人不重视质量管理,工程验收未能达到目标要求,则按22.1款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3 项补充: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办法,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2015〕59 号),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第 13. 2. 4 项细化为.■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做好相关工作。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摄像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项(1)目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与批准的施工方案 不符合,或未按图纸施工,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 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返工、替换、补救或进行拆除重建直到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13.6.1 项(3) 目: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规范或规程等技术要求控制各类材料用量,若发现材料实际用量与技术要求的理论用量有偏差时,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要求承包人提供书面的技术说明。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理由不充分,影响工程质量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或整改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13.7款: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 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 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14.1.3 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本款补充第(4)项

(4) 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规定,高边坡监测、高填方路基监测等等费用已包含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4 项细化为:

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的设计变更程序、方法均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17)34 号)和泰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顺县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泰政办(2022)7号)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2 项细化为: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含变更后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或减)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发包人有权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 15.4.4 项的规定。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加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工程数量;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减少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全部工程数量。

第 15.4.4 项细化为:

- 15. 4.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经监理人 审核、发包人批准后计取;
- (1) 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有关文件及浙江省补充定额进行组价,取费时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不得计取不得计取。
- (2) 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借用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消耗,参照公路组价办法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若仍难以确定变更单价,可按照实际的施工工艺经测算后合理确定工料机消耗量进行组价。
- (3)组价时,主要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 2024 年第十期(总第 249 期)**上的信息价计算(钢材采用温州市除税平均值信息价;水泥和地材采用泰顺县除税信息价;石油沥青、改性沥青采用国产沥青除税信息价);外购材料(按季发布)采用按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2024 年第十期(总第 249 期)**上的温州除税信息价计入,上述信息价资料中也无信息价的,由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 (4) 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与 招标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第 16.1.2 项约定为: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对用于永久性工程(包括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其余工程均除

外)的钢筋、钢筋网片(按带肋钢筋调差)、水泥(32.5、42.5、52.5 级散装水泥、袋装水泥按对应标号的散装水泥调差)、系统锚杆(按带肋钢筋调差)、沥青(不含乳化沥青)进行价格调差。具体范围为:

序 号	清单子目	调差内容
1	第 200 章所有子目(含变更增加子目)	水泥、钢筋、系统锚杆(列有清单子目)
2	第 300 章所有子目(含变更增加子目)	水泥、钢筋、沥青
3	第 400 章所有子目(含变更增加子目)	水泥、钢筋(不含圆管涵中的钢筋)
4	第 600 章所有子目(含变更增加子目)	钢护栏钢管立柱、波形护栏、标志牌钢管立 柱、铝合金标志

(1) 基期价格(均指含税信息价)

序号	规格型号	单位	基期价格(元)
1	光圆钢筋综合价	t	
2	带肋钢筋综合价	+	
3	沥青(国产,不含运杂费)	+	
4	水泥 (32.5 级散装)	t	
5	水泥 (42.5 级散装)	t	
6	水泥 (52.5 级散装)	t	
7	钢护栏钢管立柱	t	
8	波形钢板 4mm 三波波形钢板	t	
9	标志牌钢管立柱	t	
10	铝合金标志	t	

(2) 当期价格(均指含税信息价)

项目	当期价格
光圆钢筋 (HPB300) 带肋钢筋 (HRB400)	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周期(按月度,若无则按 季度)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 中温州市除税信息价平均值
32.5 级水泥 42.5 级水泥 52.5 级水泥	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周期(按月度,若无则按季度)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中散装水泥除税信息价平均值
沥青(国产,不含运杂费)	普通沥青采用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周期(按月度,若无则按季度)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中国产沥青除税信息价。
钢护栏钢管立柱 Φ114、Φ140	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周期(按月度,若无则按
波形钢板 4mm 三波波形钢板	季度) 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 中交通安全设施制品价格信息中对应材料名称除税信
标志牌钢管立柱 Φ180-Φ325	息价。

项目	当期价格
铝合金标志	

注:对项目交工之后进行的计量材料,调差截止时间为交工日期前的第3个月的当期价格为准(例如:交工日期12月份,则按10月份信息价)。

(3) 调差方法

a. 数量

钢筋(含钢筋网片)、系统锚杆根据计量的数量。

各级混凝土用(水泥)消耗量根据计量的混凝土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中的混凝土材料消耗计算。C30(含)及以下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32.5级计算,C30(不含)以上C50(含)及以下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42.5级计算,C50(不含)以上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52.5级计算。

路面用水泥、沥青的消耗量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中水泥、沥青的消耗量计算。

钢护栏钢管立柱、波形钢板、铝合金标志根据计量的数量并按图纸相应材料数量表计算。 b. 调差规则

钢筋(含钢筋网片)、32.5级、42.5级、52.5级散装水泥、钢管立柱、波形钢板、铝合金标志分别按对应品种进行调差,沥青(不含乳化沥青)按沥青(国产,不含运杂费)进行调差,系统锚杆按带肋钢筋差价进行调差。

- c. 差价: 差价=当期价格-基期价格。
- d. 调整差价

若差价不超过基期价格的±5%(含),则不进行调差,若差价超过基期价格的±5%,则进行调差,调整差价为差价超过±5%部分,高补低扣。

(4) 调差周期

施工过程中每月调整一次,以当月计量工程量为准,在当月份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反映。

(5) 调差程序

中承包人提出价格调差计算表,报监理人审核,由发包人审定。

√6 发包人仅对上述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他费用不再调整,税金按最新规定执行。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 款修改为: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其中税金按国家最新的政策执行,以文件发布执行日为界限,已经计量的按老政策执行 (差价不予调整),未计量的按新政策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为计量单位的总价子目,除安全生产费和暂估价外,实行总价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见《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条款 17.2.1(1) 目细化为: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发包入应 当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的价款(**开工预付款的 20%必须汇入 民工工资专户**);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承包人项目经理部驻地建设完成并 经监理人确认后,再支付开工预付款相应阶段的 30%的价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将该款收回。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目不适用。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2.3 细化为:

-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2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2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70%时扣完。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2) 材料预付款本项目不适用。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将第 17.3.2 项中的"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

发包人按承包人每期上报计量应付款的 90%支付相应周期工程款,项目交工验收后,待发包人办理完结算审核支付至累计计量应付款金额的 98.5%,剩余计量款待承包人缴纳了质量保证金,并将所有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后予以支付。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__按相关文件执行。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__按相关文件执行。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按相关文件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按相关文件执行。

- 17.3.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7.3.5 项补充第(4)、(5)目:
-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号】、温人社发〔2023〕36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指引(一)》的通知及发包人的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 (5)农民工工资支付: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于次月开始,每月30日前,将上月结算价款总额的10%作为人工费用汇入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户,承包人每月25日前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成。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工程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 否计付利息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已按规定完成竣工质量验收或已完成质量专项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3 验收

本款第 18.3.2 项细化为: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交工验收按按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各合同段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加。拟交付使用的工程,应根据有关规定邀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公安机关、安全监管、运营、养护管理等相关单位参加交工验收,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根据竣(交)

工验收办法约定,交工验收工作所需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删除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8.3.7 项内容。

本款补充第 18.3.8、18.3.9 项:

18.3.8 交工验收工作所需的费用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18.3.9 交竣工时如出现交工检测和竣工鉴定质量不合格的情形,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或上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相关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影响工程整体交工验收(含中间交工验收)的,将另行追究相关责任。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和《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节点工程试运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 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选用。

承包人要做好档案资料的三同步《同步管理、同步检查、同步验收》,工程交工后 6 个 月移交项目交工资料,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天 之前提交。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补充第18.10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浙江省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若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及时修复存在的缺陷、病害或不合格之处,则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指令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如果只是工程的一部分,则责任期的延长只适用于那一部分。在缺陷责任期内,属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寿命内的常规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负责工程的缺陷修复,其所提供的产品、材料、设备、人员以及车辆、差旅等辅助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负责更换后设备产品的日常保养和缺陷修复;特殊情况下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协商。

19.7 保修责任

第19.7(1)项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的工程保修工作可以由发包人(或运行管理机构)与承包人签订工程保修协议,工程保修义务、责任和费用由工程保修协议规定。但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或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自费修复,并更换所有已损坏的设备,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 20.1 款细化为: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 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各章的合计金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费)。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投标人在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实际保险费率按经发包人同意确定的保险公司约定的保险费率办理,且该费率不高于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若高于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入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实际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浙人 社发〔2018〕29 号〕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定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关于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温人社发【2018】150 号及《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市本级统筹区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温人社发〔2024〕17 号)规定办理,并要求其分包单位也应进行此项保险。

工伤保险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不单独计列,投标人应当自行了解当地政策,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风险自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细化为: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不再单独计量。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20.5.1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承包人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

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均视为已包含在 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20.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订版)、浙政办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2017)146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2020)9 号等等要求,承包人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对本标段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险。其费用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文约定在安全生产费用计取。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本款 20.3.2 项补充: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单人保险额不得低于300万元。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补充: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 项(6) 目约定为: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己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或进场材料与设计不相符合,未经设计同意变更,擅自将该材料投入主体工程使用。
-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节点工程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己停止履行合同;
 - (7)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 因承包入原因,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6.3款及合同条款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第9.2款规定,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 (10)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 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 (12)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 (13)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 (14) 承包人未在第18.9 款规定期限内提交竣(交)工资料;
- (15) 承包人违反第 4.1.10(6)目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保证车辆通行措施不到位等对分流道路及现状公路产生影响的;

- (16) 承包人违反第 4.1.10(15) 目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未达到"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基本要求的;
- (17) 承包人违反 10.1 款规定,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主要领导未在工地蹲点,或 未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的:
- (18) 承包人违反第 13.6.1 (1) 目或第 13.2.5 项的规定,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及时进行整改或逾期整改或产生恶劣影响的。
- (19)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规定,将本标段内利用后(包括加工利用)剩余的土石方随意 处置或售卖或丢弃的,或未运至发包人指定弃土场的。
 - (20) 承包人发生 9.2.1 项的任一情形的。
- (21) 承包人未按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施工,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工作中不负责、玩忽职守,被发包人或监理人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下发书面整改意见,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 (2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时间内上报资料的。
- (23) 承包人对上报的计量自审不严,发生超、少、错、漏计量、附件填报、审签有误等,或者工程变更编制存在较多错误,或者人员变更上报不及时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等。 上述任一种情形被发包人发现并指出,第一次给予警告并退回整改后重报,第二次仍然被查到存在上述任一种情形的。
 - (24)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移交或资料移交不全的。
- (25) 承包人未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规范或规程等技术要求控制各类材料用量,且材料实际用量与技术要求的理论用量有偏差的;或承包人违反第13.6.1(3)目的规定,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及时进行整改或逾期整改或产生恶劣影响的。
- (26)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第9.4款规定,有违反环境保护管理的情形。
 - (27) 承包人违反第4.1.10(3)目的规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
 - (28) 承包人违反第4.8.3项的规定,未按要求落实公共卫生安全措施或措施不到位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2.1.2 项细化为: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接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 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

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 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 (1) 目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目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2)目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 c. 承包人发生第22.1.1 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5) 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7) 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 g. 承包人发生第22.1.1 项(8) 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 h. 承包人发生第22.1.1 项(9) 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未及时按要求整改或逾期整改或拒不整改造成安全隐患的,将按以下给予违约处理:
- (a) 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每次课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
- (b) 承包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进入施工作业区域未按规定穿戴个人防护用品的,每发现一次课以 200 元/人的违约金;
- (c) 电工、电焊工、起重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无操作证上岗的,每发现一次课以 500 元/人的违约金;
- (d) 承包人未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浙江省交通建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和《公路水运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规程》(JT/T 1495-2024)的要求进行审查或组织专家论证的,或审查或论证未通过就施工的,或未按备案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每次课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
- (e) 承包人存在弄虚作假套用、骗取安全生产费用的,经核实后,按所套用、骗取安全生产费用金额的双倍扣除安全生产费,并课以10000元/次的违约金;

- (f)高边坡施工未设置脚手架、安全爬梯等必要的防护设施的,每处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脚手架、安全爬梯等防护设施设置不规范,未及时整改或逾期整改的,每处课以1000元的违约金;
- (g) 深基坑开挖施工,未按要求设置支护和护壁的,每处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未按要求设置安全通道的,每处课以1000元的违约金;
- (h)施工现场临边临坑部位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的,每发现一处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 (i) 承包人临时用电未采用"三相五线制",或未按"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设置,或未按要求进行线路架设安装,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或未用专用电工胶布包扎的,每发现一次课以1000元的违约金;
- (j) 承包人未按设计或相关规范要求对路基边坡进行"开挖一级防护一级"的,将课以10000 元/处的违约金;
- (k) 承包人违反《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的相关规定进行爆破作业的,每发生一次课以20000元的违约金。

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发现,承包人存在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 规章制度其他情形的,则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 i.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 j.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11)目情形,则果以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 项 (12) 冒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10000 元 / 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 (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是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0 元 / 人,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10 天 (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处理;本合同附件四要求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3000 元 / 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 (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3000 元 / 人,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10 天 (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3000 元 / 人,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10 天 (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处理。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课以每人次 5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课以每人次 2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课以每人次 2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课以每人次 8 万元的违约金;

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合同附件四要求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应按 发包人要求每日进行考勤,漏考或考勤造假均按擅自离开工地处理;如因工作原因未考勤, 应由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证实并于7日内提交书面证明材料,否则按擅自离开工地处理;项 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即使按发包人要求进行 了考勤,但在工作时间迟到、早退,仍按擅自离开工地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2.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 n. 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 项 (15) 目情形,每发生一次视影响情况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交通组织维护、保证车辆通行等各项工作;
 - o.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6)目情形,课以 0.5 万元/处的违约金;
 - p.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7)目情形,课以1万元/天的违约金;
- q.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8)目情形,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及时进行整改的,课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逾期整改的,每延迟一天课以 1 万元/天的违约金;产生恶劣影响的,课以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 r.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9)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 s. 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 项 (20) 目情形,则课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 t.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1)目情形,则课以2万元/次的违约金。
 - u.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22)目情形,则课以2万元/次的违约金。
 - v.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3)目情形,则课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 w.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4)目情形,则课以2万元/次的违约金。
- x.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25) 目情形,使用的材料实际用量与相关技术要求的理论用量有偏差的,课以每次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及时进行整改的,课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逾期整改的,每延迟一天课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产生恶劣影响的,课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 y. 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 项 (26) 目情形, 发包人将责令整改, 情节严重的(如排查治理、整改不到位, 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 对环保问题拒不整改、发生环境保护责任事故等情况), 将停工整顿,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每次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 z.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7)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视情节严重情况课以 10000元/次的违约金。
- a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28) 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发生未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或措施不到位的,课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传染病事件的,课以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ab. 绿化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承包人须保证每年所种绿化成活率须达到 100%,否则按违约处理,逾期补种课以承包人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 ac. 绿化工程保修期(养护期)内,发现的枯死苗木要及时补种,所补种苗木规定不得小于原来苗木规格,如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限期进行补种,逾期补种课以承包人按 1000 元/天。如承包人拒不补种,发包方有权请其他施工单位补种,费用由承包方支付。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每月开展一次养护的,则课以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若承包人同时存在以上多项违约行为的,将进行累加违约处理。

上述违约金将在应支付的工程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 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 (2) 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接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 (3)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 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缴纳的,不予支付;采用现金缴纳的,按逾期支付约定执行。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泰顺 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甘油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项目
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标段由 K+至 K+, 长约km, 公路等级为,设
计时速为,
计长m; 隧道座, 计长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
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
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通用技术规范: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排列
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元(Y)。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

5. 工桯质量符合标准。工桯安全目标:。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
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
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	文有关工程建设、廉政
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	1质,保证建设资金的
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	达人 (项
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	(施
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 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 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7)项目建立合同公示制。在合同实施阶段,及时在"阳光监管平台系统"对分包合同等信息进行公示。
 - (8) 项目建立廉政监督制、廉政分包监督要求、明确监督单位或部门及廉政监督电话。
 - (9)项目建立信用管理制。廉政、合同履约及分包管理等行为纳入承包人信用评价制度。 2.发包入的义务
- (1) 发包入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不得让 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 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 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
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 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 8. 合同一式四份,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単位章)
7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_标段施工合	同的实施法	过程中创造的	安全、高	j效的施工
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	.人	(发包)	人名称,	以下简称
"发包人")与承包人	、(拜	(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承包人"	特此签	订安全生
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项目概算。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发包人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
- (6) 若项目为 PPP 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实施机构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对项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考核。项目公司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 (7)两个及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发包人应当牵头协调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

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 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 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 (13) 本项目承包人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 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	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_	月_	日
承包人:	(盖	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_	月_	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试验负责人	1	持有助理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员及以上资格证书。
测量负责人(可兼任)	1	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质检负责人 (可兼任)	1	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合同负责人、档案负责人(可 兼任)	1	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劳资专管员	1	工程建设领域劳资员相关证书。

- 注: 1、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 2、上述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 求	备注
挖掘机		台	5	其中2台带破 碎锤
压路机	20t 以上	台	1	
装载机	ZL-50	台	1	
沥青拌和楼	4000 型及以上	套	1	可租赁
水稳拌和站	400t/h	套	1	可租赁
沥青摊铺机	进口摊铺机,配非接触式平衡梁自 动找平装置,摊铺宽度 7.5m	台		
水稳摊铺机		台		
智能沥青洒布车		辆	1	
振动压路机	振动力 20T 以上	台		
轮胎压路机	22T 以上(厘米级定位;实时显示 压实信息,指导操作手施工)	台	1	
双钢轮振动压路 机	4	台	2	
振动成型设备		套	1	
振动成型法试验 专用设备		套	1	
混合料运输车	配备 GPS 车辆识别跟踪 系统和标签	台	5	
自卸汽车	With Failer # > Flower A File 20 # > =	辆	5	

注: 1、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2、}自有设备的应附中标人购买设备时的发票的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u>(承包人全称)</u>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u>(承包人全称)</u>法定代表人<u>(职务、姓名)</u>代表本单位委任<u>(职务、姓名)</u>为<u>合同工程名称)</u>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u>(姓名)</u>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 (無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发	(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	尔,以	下简称	"发包人")接受_		(承包
人名称)(以下称"方	承包人")于	F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家 <u></u> 标
段施工的投标。我方	「愿意无条件地、不	下可撤	销地就	承包人履行	5与你方订	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
供担保。						/,7	
1. 担保金额人民	·币(大写)		元(¥_		_) 。	/ -	
2. 担保有效期自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	答订的 [~]	合同生	效之日起	发包人签	发交工验收	女证书且承
包人按 照合同约定约	激纳质量保证金之	日止 [®] 。			1>		
3. 在本担保有效	(期内,因承包人)	恵反合	同约定	的义务给你	京方造成经	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
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	出的在担保金额内	的的赔	偿要求	后,在 ₂ 3	氏内无条件	支付,无须	页你方出具
证明或陈述理由。		X					
4. 发包人和承包	人按合同条款第1	5 条变	更合同]时,无论非	发方是否收	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
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	变。		•				
	1.	担化	呆 人:			(盖	单位章)
X		法定	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
		地	址:				
XXX		邮政	编码:				
7		电	话:				
•		传	真:				
					年_	月	.日

^①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 "本担保自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 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 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u>(项目名称)</u> 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
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尺、乙、
丙三方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内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
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
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
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 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 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7) 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并委托丙方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杜绝"压票"现象;
-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并送甲方;
 - (6) 监管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确保专款专用。
-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 他单位或个人。
-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份。 ****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 (盖单位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_	日
承包人:	_ (盖单位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_	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	立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_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年月 承包人:(盖单位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年月 经办银行:(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九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 _(项
<u>目名称)</u> 的发包人(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
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
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第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
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
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

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 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 (四)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 施工活动。
- (五) 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 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 (六)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 (上)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 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 (四) 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 (五)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或经发包人同意委托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试验检测任务。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 (六)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 偷工减料。
 - (七)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 切在来区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 (九)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 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对 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 (十)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第 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台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十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承	包人名称)将完善	(项目名称)]	工程图纸资料制作	、移交、归
档等管理制度,严格	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	在本工程实施期间	可及验收完成后,	所有图纸资
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	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	与本项目有关图纸	资料交换传
递,不通过任何途径	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	播本项目有关图纸	氏资料。	
特此承诺。				•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盖单位章) 其 委托代理人: 月日	(签字)	
X				

附件十一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 (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u>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u>,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 同意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 承诺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_月___日

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分别作出承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 DB33/T 628.1-2021 《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下称《计价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计价规范、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数量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应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计价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子目的工程量计量、工程内容等应与《计价规范》相应章节的工程量计量、工程内容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计价规范》的有关内容。
-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 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 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 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调试、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 务和一般风险。
- 2.3 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2.4 除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子)目外,符合合同条款、 计价规范、技术规范规定的全部费用(包括暂估价等的管理费、税金)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 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子)目之中,未列项(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

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项(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2.5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 2.6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 己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2.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2.8 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暂列金额,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人按相应合同条款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为第 100 章至 700 章工程量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后的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2.9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__/__。

3. 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 4.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招标人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在总价保持不变的 前提下,调整至发包人认可的合理范围。如最终结算时,因不平衡报价调整过单价(总额价)的所有子目合价的合计金额大于按原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单价(总额价)计算的合价的合计金额,则不平衡报价的子目单价(总额价)不予调整,按原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单价(总额价)计量支付。因不平衡报价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 4.2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规定的表 03、04、09、21-2 书面及电子版资料各一套。
- 4.3 如因中标人原因修改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任何一项支付子目的工程数量,导致引起清单计算总额价与合同总额价的差异,则在该清单支付子目合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相应的单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4.4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现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扬尘治理"等等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因地制宜考虑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环保监测、泥浆防护外运、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投标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5 承包人应对技术难度大、施工难度高的关键工程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保质量、保安全等技术措施,经由承包人内审后,再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及技术专家的技术论证、方案评审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论证专题费、聘

请专家的会务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6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原则上不得安排夜间施工。承包人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负责人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设计,因原则上不得安排夜间施工而产生或增加的一切费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7 采用机械开挖工艺施工的,必须先将施工组织方案报经监理人审核确认并报发包人 批准后实施,数量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核对确认后再予以计量。

5.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

具体以招标工具为准。

5.2 计日工表

具体以招标工具为准。

5.3 暂估价表

具体以招标工具为准。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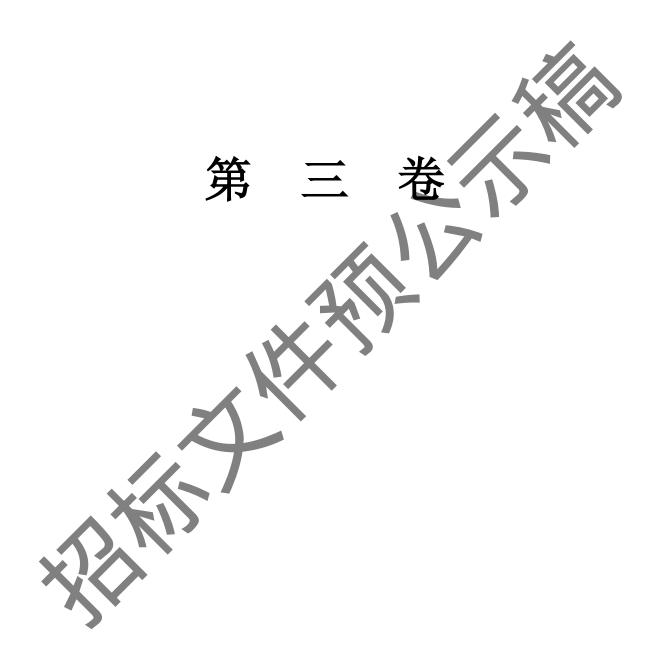
具体以招标工具为准

5.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 通用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二)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 1.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通用技术规范"的补充、修改,应对照"通用技术规范"中同一编号的章、节、条、款、项、目一起阅读和理解。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与"通用技术规范"有矛盾时,以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的规定为准。
 - 2. "通用技术规范"中标准与规范更新如下:

		1
序号	原标准与规范	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
1	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JTG/TF81-01— 2004)	《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 程》 (JTG/T3512—2020)
2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F50—2011)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C/T 3650》 —2020)
3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3430-2020)
4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 C22—2009)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T3222— 2020)
5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E30—2005)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3420—2020)
6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 (JTGF80/2—200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 电工程》(JTG 2182—2020)
7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 F60—2009)和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细则》(JTG/TF60—2009)	《 公路 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 —2020))
8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规范》《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规 范》JTG/T 3310-2019)
9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乳带肋钢筋》(GB 1499. 2-2007)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17)
10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GB/T20065-2006)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 (GB/T20065-2016)
11	《优质碳素结构钢》(GB/T699-1999)	《优质碳索结构钢》(GB/T699-2015)
12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225-2007)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 (JG225-2020)

- "通用技术规范"中规定与上述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以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 为准。
- 3.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在下列章、节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删除和修改。

第100章 总则

第101节 通 则

101.01 范围

第1条修改为:

1.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写,连同"通用技术规范",统称"本规范",适用于泰顺县三魁薛内至西旸门楼坳公路工程(含大安支线,防火巡护道)施工。

101.04 标准与规范

第4条修改为:

- 4. 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若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a.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 b. "通用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技术规范》。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d. 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

补充第 5、6、7条:

- 5.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及"通用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中的第七章《技术规范》所引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以国家、部颁现行技术标准或规范为准,凡本规范中有关技术标准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不一致之处,均应报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按权限范围处理。
 - 6. 凡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未涉及到的内容按通用技术规范执行。
- 7. 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符合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的要求,在本项目中不得采用淘汰目录中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101.08 税金和保险

第3条内容修改为:

3.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全体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单人保险额不得低于 150 万元。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补充第 4 条:

4. 保险替代不了承包人的管理责任,如发生工程事故造成损失,即使发包人为此获得保险赔付,根据事故性质,承包人责任大小,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部分损失。

第102节 工程管理

102.01 一般要求

2. 工程报告单

本条原内容后补充:

提交的各种工程报告单除纸件外还需提供内容相同的电子文件,文件格式须采用发包人指定的格式,并按发包人规定的方式进行编码,文件传送方式应符合发包人建立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要求。

3. 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

本条第(1)款原内容后补充:

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资源(劳工、机械设备、原材料)供应计划、资金流量计划、质检体系与质保措施、安全体系与安全保证措施、信息管理体系等等,经监理人批准后实施。重大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要报发包人批准,如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计划不符合要求,应退回承包人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补充第(9)、(10)、(11)(12)款:

- (9) 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确保投入及时到位,监理人应依据合同条款督促其实施。
- (10)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阐明防灾防损防疫及事故紧急处理的预案措施。其主要内容包括:
 - a. 承包人应明确制定施工中风险管理的技术要求。
 - b. 承包人应对施工中的大型施工机械的施工安全制定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
- c. 承包人应对施工中的大型施工机械制定一机一用的技术操作手册及安全手册,上岗人员为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具备相应的操作资格的人员。
- d. 承包人对家发性自然灾害,在发生前应作好预报、预警的防范措施及灾后抢险的应急措施(包括组织落实措施、物资设备落实措施,抢险技术措施及技术防范改进措施)。
 - 11)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充分考虑台风、季风等不良气候对工程施工的影响。
- (12) 承包入编制的本项目的特殊技术、工艺方案需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一般方案由监理人批准,技术、工艺方案批准前是否需要专家论证,由发包人决定。同时承包人的施工方案管理应按照发包人下发的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技术难度大,存在重大技术风险的技术、工艺方案,若需进行专家论证,由承包人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补充第5条:

5、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美丽公路、"平安工地"、品质工程、施工质量提升、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质安文化先进工地"等规定,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

工。

102.05 施工方法与质量控制

补充第1条, 原第1、2、3、4条改为第2、3、4、5条:

1.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责任的主体,开工前,项目经理部必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的质量自检体系,严格执行"三检"(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

补充第6、7、8条:

- 6. 承包人应重视质量通病的防治,对高填土不实、软土地基超限沉降、沥青路面早期破损、水泥路面断板开裂、路面不平、防护工程和结构物表面粗糙、预应力结构管道压浆不饱满等质量通病必须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预控措施。
- 7. 所有水泥混凝土结构采用的混合料,均应使用混凝土拌和楼拌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送。对于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确实无法到达的涵洞工程、5m³以下的零星混凝土工程需要采用混凝土搅拌机就地拌和的,应事先做好试验、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并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所有浆砌工程的水泥砂浆均采用机拌,严格按批准配合比进行控制。
- 8.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原材料和产品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建立原材料和产品使用 追溯机制,应当采购质量合格且无安全隐患的施工原材料和产品,应当立即将不合格情况报 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102.08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第3条修改为:

- 3.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号文《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2002〕138号发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号)、交通运输部交办发〔2010〕382号文《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30天前,承包人须按合同条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45天前提交。
- 承包人在档案管理中应执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2002)138号发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和浙档发(2013)28号《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根据浙档发(2013)28号文档案管理要求,将工程档案进行电子扫描交发包人存档。

补充第 4、5、6、7 条:

4. 本工程的信息发布应按照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有关本工程的情况,承包人不能以任何手段出版任何资料和刊物。承包人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未经发包人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不应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包括工程技术详图。承包人不得用工程照片作宣传,除非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也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必要时应得到发包人批准,当监理人或发包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 5. 交工所需文件应组卷成册,如档案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内容按上述文件要求编制外,还应符合档案部门的要求。
 - 6. 竣工文件的原始件应单独集中编订在一套内,归发包人所有(留存)。
- 7. 当工程通过缺陷责任期评估后,承包人应提供缺陷责任期的竣工文件资料 6 套。其内容包括缺陷责任期内所进行的修复、返工或新增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资料。该文件资料应在竣工验收。

102.13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3. 安全标志

补充第(4)款:

(4) 承包人应根据浙交(2013) 120 号《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要求对全线配置安全生产所需的施工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并应做到施工现场监控无盲点,包括设备的配置、安装、维护、储存、备份管理及网络构筑等一切与此相关的作业,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第103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01 一般规定

补充第8条:

8.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公路两侧的临时排水边沟的开挖和临时排灌体系的修建,避免工程现场的水害对沿线居民和当地排水系统的干扰。

103.04 临时占地

补充第3条:

3. 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而与当地发生纠纷,发包人有权按实代为支付,所支付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所支出费用。

第 105 节 施工标准化

104.01 一般要求

补充第5条、第6条、第7条、第8条:

5. 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按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等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工艺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在标准化

工地建设过程中还须配备钢筋数控加工设备、钢筋笼点焊系统、智能张拉和真空压浆系统以及视频监控系统等,承包人驻地建设实施方案须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按总额进行报价。

承包人在标准化工地建设过程中还须按照要求对施工区域进行封闭围挡,应按相关要求 建设阳光工程动态管理系统、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根据行业标准化建设有 关要求,结合工程特点,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文件要求编制实施大纲。

- 6.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 7. 承包人驻地建设方案,应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实施。
- 8. 工程交工验收后 60 天,承包人应负责将本合同所有驻地中的一切建筑物及其固定设备和附件全部拆迁完成,同时负责将驻地、临时用地及标段内的施工场地恢复原状,桥下中分带用地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整修、绿化,达到环保验收要求。否则发包人将进行处理、处理所需费用均从承包人驻地建设费用中扣除。



第 200 章 路 基

第 201 节 通 则

201.02 材料

第1条补充第(1)、(2)、(3)、(4)、(5)、(6)、(7)、(8)、(9)款:

(1) 土石方

在公路路基范围以内,除结构物基础开挖以外的所有土石方开挖作业,定义为挖土石方。

(2) 弃方

非适用材料(包括场地清理的淤泥、腐殖土、高液限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或保证路基及 其它工程利用填筑之后剩余的并经监理人批准可弃的材料,且必须清运到公路用地以外的按方为异 方。

(3) 利用方

根据设计要求或监理人指示,路基挖方中的适用材料,用来填筑路基或其它填筑工程的为利用方。

(4) 借方

根据设计要求或监理人的批准,从公路用地范围外的借土场取得的适用材料,用来填筑路基或其它填筑工程的为借方。

(5) 土石混合料

用于填方路基,是经开采(或利用)的,其粒径大于 37.5mm 的石块含量大于 30%的土石混合料;其石块的最大粒径要求:路基顶面以下 30cm 范围内,最大粒径不大于 50mm; 30~150cm 范围内,不大于 150mm; 150cm 以下,不大于层后的 2/3。

(6) 透水性材料

透水性材料,主要为级配良好的砂砾、碎石、清宕渣等,其主要物理性指标符合表 201-3 的要求。

透水性材料物性指标一览表

表 201-3

项次	项目	上路床	其他部位
1	液限	<28%	<42%
2	塑性指标	<9%	<12%
3	最小干容重	>1.9	>1.9
4	含泥量 (即>0.075mm 颗粒含量)	<5% (>95%)	<10% (>90%)
5	最大粒径	€50	≤100

(7) 素土

素土指液限小于 50%、塑性指数小于 26 的天然土,要求有机质含量小于 5%,粒径大于 10mm 的颗粒含量不超过全重的 10%。不得采用地表耕植土、淤泥及淤泥质土、杂填土直接作为素土使用。

(8) 清宕渣

主要用于低填浅挖及养殖塘段换填处理,均采用渗水性良好的清宕渣。用于换填及路基

填筑的清宕渣, 粒径不大于 10cm, 含泥量应不大于 8%, 石料抗压强度不小于 30Mpa, 其余技术指标符合图纸要求。

(9) 级配碎石

主要用于桥梁台背软土路基填筑、箱涵基底换填材料,最大粒径 53mm,级配应符合图纸要求。

201.03 一般要求

补充第 4 条:

4. 小型预制构件

小型预制构件施工应符合《公路工程小型预制构件施工技术规范》要求。

第 203 节 挖方路基

203.03 施工要求

补充第7、8条:

- 7. 深挖路堑(含高边坡)的施工
- (1) 深挖路堑(含高边坡)施工是路基工程中制约工期和存在边坡不稳定隐患的关键分项工程,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
- (2) 承包人在深挖路堑(含高边坡)开工前至少 28d,应根据路堑深度、长度、边坡高度、地形、地质、开挖断面、土方调配及弃方等情况,制订详细的施工作业计划报监理人批准,否则不得开挖。
- (3) 开挖前,承包人应作好排水系统、包括坡顶的截水沟及路堑两端的排水设施,防止施工过程中地表水对边坡的冲刷。
- (4) 路堑边坡(含高边坡)应严格按图纸施工,若实际地质与设计有出入,承包人应在确保边坡稳定的前提下,及时提出坡率修改意见报监理人审批。
- (5) 路堑开挖应采用"横向分层、纵向分段,两端同步、阶梯掘进"的方式施工;运碴通道与掘进工作面应妥善安排,做到运碴、排水、挖掘互不干扰,以确保开挖顺利进行。
- (6) 石方路堑开挖,应采用以小型及松动控制爆破为主,严格爆破控制或超挖控制,特别对边坡开挖应采用光面爆破,使边坡符合设计要求,开挖后边坡上不得留有松石、危石,凹凸尺寸不应大于 50mm,否则应用人工修凿;边坡上每节的碎落台必须按设计图做足,修凿平整,以确保岩体稳定,外侧亏缺部分应用 30MPa 砼补足并锚固。
- (7)对风化破碎的岩体,为确保边坡稳定,宜采用预裂爆破,再用人工修凿,开挖后边 坡防护要及时跟上,避免岩体长期暴露而坍方。边坡施工要求边挖边加固,即开挖一级,防 护一级,不得一次开挖到底。雨季暴露时间不宜大于 1 个月,其它季节不大于 2 个月。
- (8) 石方路堑的路床顶面标高,应符合图纸要求,只可适当超挖,不准高出,以利路床 顶面铺设排水层,适应路面内部排水需要。
- (9)一般土质和强风化岩挖方路段施工时,路床顶面可保留 30cm 厚度的土层暂不挖去,以免雨水及风化作用造成土基强度的下降,当挖至路床顶面时,必须对土基顶面弯沉和压实度进行检验,达不到设计要求必须采取工程技术措施进行处理。
- (10) 承包人要做好与路堑两端接头填土的衔接工作;利用路堑挖方(或利用方)填筑, 其粒径和填筑工艺应严格按 204.04 第 7 条规定实施,以防止两端填土发生不均匀沉降。

- (11) 高路堑边坡应加强稳定性观测,确保高边坡施工稳定及运营安全。
- (12)在靠近居民区、油气管道、高压线(杆)等距离较近的困难路段或设计要求的路段,承包人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施工方案和措施,并采用静态开挖(机械破碎或液态破碎等),同时应做好防护措施如方格排架、布鲁格网加橡胶底等覆盖,以防止飞石影响,确保居民正常生产、生活及高压线(杆)的完好。
- 8. 承包人应根据标段内的实际情况进行高边坡稳定性监测,协助进行动态设计、施工监控、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和动态调整高边坡开挖方案,承包人高边坡稳定性监测方案需报监理人和设计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视作含在相关于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204 节 填方路基

204.04 施工要求

补充第11条:

- 11、宕渣路基路堤
- (1)填料最大粒径和最小强度(CBR)值必须满足设计规范及施工图纸的要求。液限大于50%,塑性指数大于26的细粒土,不得直接作为路堤填料、泥炭、淤泥、有机质土等,不得直接用于填筑路基。
- (2)路基填筑前应对原地面土质进行碾压夯实,一般路基其压实度不应小于 90%;并对坡度 1:5以上地基表层进行开挖台阶处理;路基填筑应严格控制填料的粒径、压实度和均匀性,对每一段路基均须分层摊铺、分层均匀碾压。不同土质的填料应分层填筑,且应尽量减少层数,每种填料层总厚不得小于 500mm。
- (3)路堤填土宽度每侧应宽于路基设计宽度 30cm, 压实宽度不得小于设计宽度, 最后削坡, 以保证修整路基边坡后的路堤边缘有足够的压实度, 并及时进行边坡防护, 以防雨水冲刷。
- (4) 路基填筑时,应分层碾压,每层虚方厚度不大于 30cm, 桥涵、挡墙台后每层虚方厚度不大于 20cm 厚度,每一水平层均应采用同类填料填筑;上路床填料中 0.5~4cm 的颗粒应占到 70%以上;涵顶填土 50cm 以内用静压,超过 50cm 后,才能用振动压路机在其上进行碾压。

补充第 216 节:

第 216 节 路基不均匀沉降的防治

216.01 基本要求

- 1. 路基不均匀沉降是路基施工中存在的通病,主要是由于填层过厚、粒径过大、基底(软基)处理不当、压实不足等原因引起,承包人对此必须予以高度重视。
- 2. 承包人对标段内易产生不均匀沉降的路基,如横向半填半挖路段、纵向填挖交界路段、填河(塘)路段及高填土路段等敏感路段的填筑,必须摸清情况,针对各路段不同类型,按 照设计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工艺和措施,报经监理人审查批准后,认真实施。
- 3. 承包人应重视路基填料料源的选择和填筑材料的试验。路基填料的最小强度和最大粒径应符合本规范表 204-1 要求。材料粒径必须在料场控制,严禁超粒径石块运到工地后再用

人工解小。料源(借土场或利用方)确定后,应进行填方材料的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监理 人批准。

216.02 施工要点

承包人除严格按设计要求和本规范 204.04 小节施工要求进行路堤填筑外,对下列不同类型路段的路基填筑更应重视:

- 1. 水塘(河)地段填方
- (1)要重视水塘(河)地段的路基填筑,避免因填筑不当,引起路基局部不均匀沉降而 开裂沉陷。
 - (2) 水塘(河) 地段填方施工宜在干燥和雨量较少的季节进行。
- (3) 承包人应按图纸或监理人的要求,围堰抽水,清除表层淤泥,并用渗水性良好的材料分层回填压实至常水位以上 50cm,然后进行填塘(河)部分路基的软基处理施工或正常的填筑(不需进行软基处理)。围堰应至少高出最高水位 30cm,不得有渗漏现象,同时要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处于完好状态。
- (4) 若设计采用抛石挤淤方法填筑河、塘时,抛石挤淤应按图纸或监理人的要求进行, 抛填应从路堤中心成等腰三角形向前抛填,渐次向两侧对称地抛填至全宽,使淤泥向两侧挤 出。当是单侧抛挤时,应从高侧向低侧抛投,并在低侧边部多抛填,使低侧边部有不少于 2m 的平台顶面。抛石顶面一般需高于常水位 50cm 并预留沉降,而后用较小石块和碎石填塞垫平, 用重型压路机压实至稳定。
- (5) 当遇路基半侧在水塘(河)中情况时,施工应注意拼填部位的填筑质量,除需清除塘(河)坎侧的树根杂草外,还应将表面松土清除,拼填时随填高要求挖出台阶,分层压实至设计要求压实度。台阶处可用人工或机夯压实,以保证拼填部位密实稳固。
- (6)沿河路基施工时,原河道如需拼宽开挖及沿河侧路基防护等河道内作业,必须在路堤填筑前先行完成,严禁在路堤填筑期间抽干河中积水进行河道内作业。
- (7) 用土工合成材料加固的填河(塘)路段,土工合成材料及铺设层位必须按图纸所指示的要求执行。上工合成材料必须横跨并超出河(塘)岸线铺设,并满足图纸要求的最小锚固长度。
- (8) 承包人在水塘(河)地段填筑时,应及时设置水平位移和沉降观测标桩,以便按规定时限进行观测。观测断面的设置间距不大于50m。

若路基只有一侧在水塘(河)中,则沉降观测标桩应设置在左右路肩和路中心处。靠水塘(河)侧水平位移标设置于坡脚、护坡道外缘或监理人指定的位置,另一侧与正常路堤相同。

2. 高填方路堤

- (1)承包人要重视超过 5m 以上的高填土的填筑,避免因填筑不当,压实不足引起路基不均匀沉降而局部开裂、沉陷。要严格按照图纸的要求及本规范 204.04-6 条规定的填方路堤进行填筑。
 - (2) 高填土填筑除做好原地面的清理工作外,重点要抓住粒径、层厚和压实三个主要环

- 节,要严格控制石料的最大粒径,石料的最大粒径在路堤(路床底面 1.5m 以下)不超过层厚的 2/3;应采取措施分层填筑,分层碾压,砂性土层厚不超过 30cm,土石混合料层厚不超过 40cm,宕渣层厚不超过 50cm。
- (3) 足够的碾压是消除路提固结形变的最有效方法。高路堤的固结形变历时较长,在固结过程中高路堤会产生不均匀沉陷,不均匀沉陷对路面是十分有害的。如路堤土的密实度接近重型击实试验法的最大干密度,则路堤一般不再产生固结形变。因此提高压实能力,完善压实工艺,以高标准进行路基的压实是保证路基应有强度和稳定性的一项最经济有效的技术措施,承包人在高路堤填筑前,必须有详细的作业计划,报监理人批准后认真实施。
- (4)高填方的宕碴路堤,承包人应选择具有级配的宕渣料源,并根据气候条件组织填筑 及碾压,局部填层表面空隙较大地段,应用碎石、石屑、砂砾等材料填充,以增加路基的密 实度和稳定性。

第 300 章 路 面

第301节 通 则

301.03 一般要求

补充第6条:

6. 路面施工应符合《浙江省高速公路沥青路面规范化施工指南》要求。

第304节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基层

删除本节 304.01~304.05 小节内容修改为:

本项目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及底基层采用振动成型法施工。具体施工按照设计图纸及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 年 8 月发布的《公路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振动成型法施工技术规范》(DB 33/T 836-2011) 进行施工。



第400章 桥梁、涵洞

第 403 节 钢 筋

403.02 材料

1. 一般要求

第(1)款修改为:

(1) HPB300 钢筋应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 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17)的规定, HRB400 钢筋应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 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18)的规定。钢筋的主要力学性能、工艺性能见表 403-1

77 100 - 1111/11112/11 1 - 1 - 1 - 1 - 1 - 1					
钢筋种类	HPB300		HRB400		
钢筋直径(mm)	6~22	6~25	28~40	>40 [~] 50	
最小屈服强度(MPa)	300	4	400		
最小抗拉强度(MPa)	420		540		
延伸率(%)	25		16		
180°冷弯弯芯内径	d	4d	5d	6d	

表 403-1 钢筋的主要力学、工艺性能

注: "d"为钢筋公称直径。

补充第(4)款:

(4) 钢筋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本项设计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如国家有新标准出台,则应符合国家所颁发的最新版本的质量和技术标准。

403.03 试样及试验

1. 一般要求

第(1)、(2)、(3)款修改为:

- (1) 钢筋应按《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228.1-2010)、《钢及钢产品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GB/T2975-2018)、《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232-2010)及《焊接接头冲击试验方法》(GB/T2650-2008)、《焊接接头拉伸试验方法》(GB/T2651-2008)的规定进行屈服点、抗拉强度、延伸量和冷弯试验及焊接性能试验,或经监理人批准,采用相应的国际上采用的标准。
- (2) 钢筋必须按不同钢种、等级、牌号、规格及生产厂分批验收,分别堆存,且应立牌标明"已检合格区、待检区、不合格区"以便于识别。钢筋应入库存放,不准露天堆放,短期露天堆放应备有防雨覆盖物,并应建立钢材进出调拨台帐以备追溯查询。
 - (3) 所有钢筋试验必须在具有相应资质并取得监理人同意的试验室进行。
 - 2. 钢筋试验

第(2)款修改为:

- (2) 进场后的钢筋每批(同品种、同等级、同一截面尺寸、同炉号、同厂家生产的每60t为一批,不足60t亦按一批)内任选三根钢筋,各截取一组试样,每组3个试件,一个试件用于拉伸试验(屈服强度、抗拉强度及延伸率),一个试件用于冷弯试验,一个试件用于可焊性试验。且及时通知试验检测人进行抽检。
- 403.04 钢筋的储存、加工与安装
 - 3. 钢筋的截断及弯曲

第(1)款修改为:

- (1)除监理人书面指示外,所有钢筋的截断及弯曲工作均应在工地的加工场内进行,钢筋加工场地应搭设加工棚,地面用素混凝土或砂浆硬化,做好排水沟。
 - 4. 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第(1)款修改为:

(1) 宜采用模具、胎具等施工工艺,加强钢筋定位和绑扎控制。应根据各型号钢筋的分布距离和数量,按其位置在模具或胎具上标出其位置,再采用弹墨线或挂线方式进行定位安装,确保所有钢筋准确安设,当浇筑混凝土时,用支撑将钢筋牢固地固定。钢筋应可靠地系紧在一起,不允许在浇筑混凝土时安设或插入钢筋。

第(3)款修改为:

(3) 用于保证钢筋固定于正确位置的预制混凝土垫块,其形状大小应为监理人所接受,同时,其设计应保证混凝土垫块在浇筑混凝土时不倾倒。为提高钢筋保护层厚度质量检验合格率,应采用专用模具生产的混凝土垫块。垫块混凝土的集料粒径不得大于 10mm,其配合比应按照第 410 节办理,其强度应与相邻的混凝土强度一致。用 1.3mm 直径的退火铁丝预埋于垫块内,以便于钢筋绑扎。不得用卵石、碎石或碎砖、金属管及木块作为钢筋的垫块。

第(4)款修改为:

(4) 钢筋的型块间距在纵横向均不得大于 1.2m (桩基钢筋垫块另行规定除外)。变截面部位和主筋布置部位应适当加密。桥面板混凝土的钢筋安设按照图纸要求,在竖向不应有大于±5mm的偏差。

403.05 钢筋接头

1. 一般要求

补充第(4)款:

- (4) 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规定的钢筋焊接的接头形式、焊接方法、适用范围或图纸中明确的焊接方式进行钢筋的连接。钢筋接头形式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轴心受拉和小偏心受拉构件中的钢筋接头,不宜采用绑扎;
- b. 钢筋的纵向焊接应采用闪光对焊。当缺乏条件时,可采用电弧焊、电渣压力焊、气压焊;
 - c. 钢筋的交叉连接, 无电阻电焊机时, 可采用手工电弧焊;

- d. 电渣压力焊只适用于竖向钢筋的连接,不能做水平钢筋和斜筋的连接;
- e. 钢筋接头采用搭接或帮条电弧焊时,宜采用双面焊缝。当双面焊缝无法实施时,方可采用单面焊缝;
- f. 钢筋接头采用帮条电弧焊时,帮条应采用与主筋同级别的钢筋,其总截面面积不应小 干被焊钢筋的截面积。
 - 2. 焊接接头

第(3)款修改为:

(3) 钢筋的纵向焊接,应采用闪光对焊,当缺乏闪光对焊条件时,可采用电弧焊(帮条焊、搭接焊)。钢筋焊接接头应符合《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的规定。

第(6)款后补充第d、e项:

- d. 各种焊条在运输和存放中,应采取防止受潮变质的措施,存放在干燥的库房内。焊接中不得使用受潮变质的焊条,雨雪天气不能露天焊接,平时应保持焊接工作区域内环境干燥清洁。当采用低氢型碱性焊条时,使用前应按说明书的要求烘焙,干燥后保温桶内保温使用;采用酸性焊条时,如受潮,在使用前应烘焙后再使用。
- e. 必须严格按设计要求选择焊接的焊条、焊剂,确保焊条的型房、材质性能、适用范围与钢筋规格种类相匹配。
 - 3. 绑扎搭接接头

第(1)款修改为:

(1) 绑扎搭接,除图纸所示或监理人同意(当无焊接及机械接头条件时,且钢筋直径≤25mm)外,一般不宜采用。绑扎搭接长度不应小于表 403-3 的规定。在受拉区,光圆钢筋绑扎接头末端应设 180°弯钩,带肋钢筋的绑扎接头末端可不做弯钩。受压带肋钢筋绑扎接头的搭接长度,应取受拉钢筋绑扎接头搭接长度的 0.7 倍。

受拉钢筋绑扎接头的搭接长度 表 403-3

钢筋类型	НРВ3	HRB400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30	≥30
搭接长度 (mm)	40d	35d	45d

- 注: ①表中 d 为钢筋直径。
- ②当带肋钢筋直径 d 大于 25mm 时,其受拉钢筋的搭接长度应按表中值增加 5d 采用; 当带肋钢筋直径 d 小于或等于 25mm 时,其受拉钢筋的搭接长度可按表中值减少 5d 采用。
 - ③当混凝土在凝固过程中受力钢筋易受扰动时,其搭接长度应增加 5d。
- ④在任何情况下,纵向受拉钢筋的搭接长度应不小于 300mm,受压钢筋的搭接长度应不小于 200mm。
 - ⑤环氧树脂涂层钢筋的绑扎接头搭接长度,受拉钢筋按表值的 1.5 倍采用。
 - ⑥两根不同直径钢筋的搭接长度,以较细的钢筋直径计算。

- 4.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简称机械接头)
- (1) 一般规定

第 a、d、f 项修改为:

- a. 使用机械接头时宜采用套简挤压接头、滚轧直螺纹接头和镦粗直螺纹接头,应符合《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的规定。
- d.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的等级应选用 I 级或Ⅱ级,接头的性能指标应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附录 B 的规定。
- f. 钢筋连接件的混凝土保护层厚度应满足本规范第 410 节规定的最小厚度的要求,且不得小于 20mm。连接件之间的横向净距不宜小于 25mm。
 - (4) 镦粗直螺纹钢筋接头
 - b. 丝头
 - 第(b)目修改为:
- (b) 钢筋丝头的螺纹应与连接套筒的螺纹相匹配,公差带应符合《普通螺纹公差》 (GB/T197-2018) 的规定,螺纹精度可选用 6f 级。
 - (5) 滚轧直螺纹钢筋连接接头
 - a. 连接套筒及螺母
 - 第(b)目修改为
- (b)连接套筒的尺寸、螺纹规格应符合产品设计要求及《钢筋机械连接用套筒》(JG/T 163-2013)、《普通螺纹基本尺寸》(GB/T 196-2003)的相关规定;螺纹中径公差应符合《普通螺纹公差》(GB/T197-2018)中 6月 级精度规定的要求。
- 403.06 钢筋骨架和钢筋网

第 2、3、4 条修改为:

- 2. 预制成的钢筋骨架,必须具有足够的刚度和稳定性,以便在运送、吊装和浇筑混凝土时不致松散、移位、变形、必要时可在钢筋骨架的某些连接点处加以焊接或增设加强钢筋。 吊装钢筋骨架时,采用多吊点起吊,吊点间距要均匀分布,为防止吊装时钢筋骨架局部产生过大变形,钢筋骨架上应设置专用吊架。
- 3、钢筋骨架的焊接拼装应在坚固的工作台上进行,操作应按《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6/T3650-2020)第 4.4.5 条的规定执行。
- 4. 钢筋网的焊接应按《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第 4.4.6 条规定执行。若采用定型钢筋焊接网时,其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质量证明书等应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筋焊接网》(GB/T 1499.3-2010)的规定。

403.07 质量检验

- 2. 钢筋焊接接头的质量和允许偏差
- (1) 闪光对接焊焊接接头
- d. 弯曲试验

第(b)目修改为:

(b) 弯曲试验可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万能试验机、手动或电动液压弯曲试验器上进行,试件焊缝应处于弯曲中心点,弯心直径和弯曲角应符合表 403-13 的规定。

闪光对焊接头弯曲试验指标 表 403-13

钢筋种类	弯心直径	弯曲角(゜)
HPB300	2d	90
HRB400	5d	90

注: 1. d 为钢筋直径。

- 2. 直径大于 25mm 的钢筋对焊接头, 弯心直径应增加 1 倍钢筋直径。 删除第(c)、(d)、(e)、(f)目, 修改为:
- (c) 弯曲试验结果: 当弯至 90 ° ,有 2 个或 3 个试件外侧(含焊缝和热影响区)未发生宽度达
- 到 0.5mm 的裂纹时,应评定该检验批接头弯曲试验合格; 当 3 个试件均发生宽度达到 0.5mm 的裂纹
- 时,则评定该检验批接头弯曲试验不合格。当有 2 个试件发生宽度达到 0.5mm 的裂纹时,应进行复
- 验,复验时,应再切取 6 个试件进行试验;复验结果: 当不超过 2 个试件发生宽度达到 0.5mm 的裂

纹时,应评定该检验批接头弯曲试验复验合格。

(2) 电弧焊接头

修改表 403-14 为:

钢筋电弧焊接头尺寸偏差及缺陷允许值 表 403-14

			接头形式				
编号	项目		帮条焊	搭接焊钢筋与 钢板搭接焊	坡口焊窄间隙焊熔槽 帮条焊		
1	帮条沿焊接中心线的	的纵向偏移	0.3d	_	-		
2	接头处弯折角(()		2	2	2		
3	接头处钢筋轴线偏移	ß (nm)	0.1d	0.1d	0.1d		
4	焊缝厚度(mm)		+0.05d,0	+0.05d,0	-		
5	焊缝宽度(mm)		+0.1d,0	+0.1d,0	-		
6	焊缝长度(nm)		-0. 3d	-0. 3d	-		
7	横向咬边深度(mm)		0.5	0. 5	0.5		
8	在长 2d 焊缝表面	数量(个)	2	2	_		
0	上的气孔及夹渣	面积 (mm)	6	6	-		

0	9 在全部焊缝表面上的气孔及夹渣	数量(个)	-	-	2
9		面积(mm²)	-	-	6

第 410 节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01 范围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删除本小节内容,修改为:

混凝土强度等级系指 150mm 标准立方体试件(粗集料最大粒径为 40mm),在温度 20±2℃、相对湿度大于 95%的潮湿环境下,养生 28d 经抗压试验所得极限抗压强度,单位 MPa,具有不低于 95%的保证率。混凝土强度等级以 C 为前缀表示。如 C30(30 级)、C40(40 级)。图纸有称"标号"时,应以相同"强度等级"代替,并应符合该强度等级混凝土的技术要求。

补充第3条:

3. 承包人应按浙交〔2009〕153 号《关于开展全省公路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通病治理活动的通知》规定防治混凝土质量通病。

410.02 集料

1. 一般要求

补充第(4)款:

(4)粗细集料储存场地应搭设遮阳棚,并做好硬化处理,严禁地面泥土等杂质混入其中。 2.细集料

第(1)款内容修改为:

(1)细集料应由颗粒坚硬、强度高、耐风化的天然砂或机制砂构成,天然砂云母含量小于 2%。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可用硬质岩石加工机制砂。严禁使用海砂、山砂及风化严重的多孔砂。承包人如采用机制砂的,其技术要求应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水泥混凝土用机制砂》(JT/T819-2011)、《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机制砂生产(干法)及机制砂混凝土技术指南》、《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机制砂生产(湿法)及机制砂海工混凝土技术指南》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应用推广机制砂若干意见>的通知》(浙交12019)159号》的要求。

3. 粗集料

第(1)款内容修改为:

(1) 粗集料应由符合表 410-4 级配的坚硬碎石组成。大体积混凝土宜选用线胀系数较小的集料。C50 及以上混凝土粗集料应水洗。

410.04 水泥

补充第8、9条:

8. 为控制混凝土温度裂缝的产生,水泥使用时温度不得超过60℃,不应使用刚出厂的新

鲜水泥。

- 9. 在确定最终水泥品种之前,应做水泥与所使用的矿物掺和料、外加剂等之间复配试验, 以选用匹配性能优良的水泥。
- 410.05 外加剂及混合料
 - 1. 外加剂

第(4)款修改为:

- (4) 混凝土外加剂应满足《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6.6条的相关规定。不同品种的外加剂应分别储存,做好标记,在运输与储存时不得混入杂物和遭受污染。
 - 2. 混合材料
- 第(1)款最后一句修改为: "使用单位对产品质量有怀疑时,应对其质量进行复查,混合材料技术条件见《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附录 B1"。 410.06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 4. 混凝土的试配

删除本节内容,修改为:

- (1)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出混凝土配合比设计的详细内容,以取得监理人的批准,其内容包括:
 - a. 各种原材料的品种、规格与来源:
 - b. 用图表表示的细、粗集料标准级配,砂率及其组合集料级配细节;
 - c. 水灰比、水胶比、浆骨比、用水量;
 - d. 与施工方法、混凝土结构类型、配筋及尺寸有关系的混凝土工作性;
 - e. 混凝土施工及养护工艺。
- (2)每个级别的混凝土,应先做 3 盘或更多的试配合,用来估定和易性、强度、经济性、含气量、坍落度、修饰及一般外观。然后将最佳的配合比分做同样配料的三盘,每盘有 6个 150mm×150mm×150mm 立方体试件,3个用于 7d 的抗压试验,3 个用于 28d 的抗压试验。对于预应力混凝土,每盘应另按《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E30-2005)制备 6个 150mm×150mm×300mm 试件并进行抗压弹性模量试验。所有试验按《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 规程》(JTG E30-2005)进行,且经监理人过目。
- (3) 配合比的确定不应以强度作为单一评价指标,而应综合考虑混凝土的工作性、力学性能,含气量、氯离子扩散系数、抗裂性能等耐久性指标以及经济、适用性等。
- (4)对承台、墩身、T梁等大体积混凝土,在试配阶段应进行混凝土抗裂性能的对比试验,从中优选抗裂性能良好的混凝土原材料及配合比。
- (5)对于预应力混凝土的抗压弹性模量、自由收缩和徐变试验应按设计要求的标准另行制备试件。
 - (6) 配合比工作结束后,承包人应提出每种配合比的详细资料,包括强度、各集料的级

配、混合集配、配合比参数、水灰(胶)比、集料一胶凝材料比及坍落度、施工工艺要求等,报请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在随后施工过程中应保持这些技术参数,除非监理人同意,否则不得更改。

- (7)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在未得到监理人批准前,不得浇筑混凝土。
- (8) 当原材料的品种或质量有改变时,都必须重新设计配合比;当环境或混凝土平均温度升高或降低超过15℃时,应考虑调整配合比。在新配合比使用前必须获得监理人的批准。

补充第5条:

5. 混凝土的配合比试验

混合料配合比应通过实验室设计试验、拌和站施工配合比验证两个阶段,以验证不同阶段混凝土配合比的各项性能,两个阶段均应得到监理人批准后方可浇筑混凝土。同时,承包人、监理人每半年对原材料未发生变化或需要时,再次对第二个阶段拌和站施工配合比进行验证试验,并得到监理人的批复认可。

410.07 材料运输和贮存

1. 集料

第(2)款内容修改为:

- (2)集料应按不同尺寸运抵工地,并储存在相互分开的不同料堆中。同时应分别挂牌标明"已检合格区、已检不合格区、待检区"。
 - 2. 水泥
 - 第(3)款"……高度以不超过12袋为宜……"修改为"……高度以不超过10袋为宜……"。

删除第(6)款内容。

410.08 混凝土拌和

2. 拌和

第(2)款修改为:

(2)承包人必须建立专门的混凝土集中拌和场地,拌和能力满足施工要求,不允许在工地现场单独拌和、应使用经过监理人批准的类型和容量的搅拌设备。桥梁施工用拌和设备应能自动控制混合料的配合比、水灰比以及自动控制进料(各种集料、水泥、水及各种混凝土外加剂)和出料、并自动控制混合料的拌和时间。所有搅拌设备都应始终保持良好的状况,任何不符合规格或有缺陷的搅拌设备均不得用于混凝土拌和,并须撤出工地。

补充第(11)、(12)款:

- (11)在每次实际拌合混凝土前,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方法测量集料的含水量,并在用水量中予以扣除,提出供实际使用的施工配合比。
- (12)混凝土只能按工程当时需要的数量用强制式搅拌机拌和。已初凝的混凝土不得使用,不允许用加水或其他办法变更混凝土的稠度。浇筑时坍落度不在规定限界之内的混凝土不得使用,并应按监理人指示处理。

410.09 混凝土运输

第5条内容修改为:

- 5. 混凝土运输原则上均应采用混凝土泵车,并应按《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的规定执行。
- 410.10 混凝土浇筑
 - 3. 大体积混凝土的浇筑

补充第(6)款:

- (6) 混凝土的入模温度一般不宜超过 28℃并不应大于 30℃,对于主墩承台混凝土浇筑温度不超过 28℃。新浇混凝土与邻接的已硬化混凝土或岩土介质之间的温差不大于 20℃,混凝土表面的接触物(如喷涂的养护剂)与混凝土表面温度之差不大于 15℃。
- 410.11 各类混凝土结构的混凝土浇筑
 - 1. 基础及墩、台

第(1)款修改为:

- (1) 一般基础及墩、台混凝土浇筑
- a. 浇筑基础混凝土前, 应对地基进行清理和处理。
- (a) 基底为非粘性土或干土时, 应将其润湿。
- (b)基底为岩石时,应先将岩石润湿,铺一层厚2~3cm水泥砂浆,并在水泥砂浆凝结前浇筑第一层混凝土。
- b. 一般基础及墩台混凝土,应在整个平截面范围水平分层进行浇筑;当平截面过大,不能在前层混凝土初凝或能重塑前浇筑完成次层混凝土时,经监理人批准,可分块浇筑。分块浇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分块宜合理布置,各分块平均面积不宜小于 50m²;
 - (b) 每块高度不宜超过 2m;
 - (c) 块与块之间的竖向接缝面应与基础平截面短边平行,与平截面长边垂直;
 - (d) 上下邻层混凝土间的竖向接缝应错开位置做成企口,并按施工缝处理。
 - (e) 理置式结构基础施工前,应按图纸要求处理地基,地基承载力必须符合图纸要求。
 - c. 除了本条规定的要求外, 未涉及部分仍按本规范有关的施工要求进行。
- 410.15 混凝土表面的修整

补充第9条:

- 9. 按照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规定:上述混凝土表面的任何修整,均要在交工验收(质量鉴定)后才可由监理人批准实施。
- 410.19 质量检验
 - 2. 原材料质量
- 第(1)款"《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 1346—2001)" 修改为"《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 1346—2011)"。

- 第(3)款第一段句末"……压碎指标值试验"后补充: "泥块含量试验"。
- 4. 混凝土检查

第(2)、(3)款内容修改为:

- (2)验收取样。验收取样用作检验混凝土强度,应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第6.16.5条的规定。
- (3) 评定。抗压强度的试验验收应符合《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第 6. 16. 6 条的规定。

补充第10条:

- 10. 混凝土施工过程质量检验
- (1) 混凝土配料偏差检查:采用电子计量仪称量集料、胶凝材料时应每 15 天定期检查计量系统,外加剂应每天检查;非自动计量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水泥、掺合料:每一工作班不应少于 4 次。
 - b. 粗、细集料:每一工作班不应少于2次。
 - c. 水、外加剂:每一工作班不应少于 4次。
 - (2) 对混凝土的坍落度的检查每一工作班不应少于2次。
 - (3)用于混凝土强度试验检测的试件应在浇筑地点随机取样,取样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不同强度等级及不同配合比的混凝土应在浇筑地点或拌和地点分别随机制取试件。
 - b. 浇筑一般体积的结构物(如基础、敷等)时,每一单元结构物应制取 2 组。
 - c. 连续浇筑大体积结构时,每 200m³或每一工作班应制取不少于 2 组。
- d. 上部结构,主要构件长 16m 以下应制取 1/组,16~30m 制取 2组,31~50m 制取 3组,50m 以上者不少于 5组。小型构件每批或每工作班至少应制取 2组。
- e. 每根灌注桩至少应制取 2 组; 桩长 20m 以上者不少于 3 组; 桩径大、浇筑时间很长时,不少于 4 组。如换工作班时,每工作班应制取 2 组。
- f. 应根据施工需要,另制取几组与结构物同条件养护的试件,作为拆模、吊装、张拉预应力、承受荷载等施工阶段的强度依据。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第 601 节 通则

601.02 一般要求

- 2. 道路交通标志
- 第(1)款、(2)款修改为:
- (1) 道路交通标志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和《道路交通标志板及 支撑件》(GB/T23827-2009)的规定执行。
- (2) 道路交通标志的反光方法及反光膜级别,应符合图纸规定,如无规定时,应根据不同道路等级和标志类型,按《道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18833-2012)及《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09)的规定办理。

补充第(4)款内容:

- (4) 道路交通标志各类型的首件应征得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批量投入生产加工。
- 3. 道路交通标线

本条修改为:

道路交通标线包括各种路面标线、箭头、文字、立面标记、突起路标和轮廓标等,应按照图纸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规定设置。标线涂料应符合《路面防滑涂料》(JT/T712-2008)的规定。厂商生产的交通标志、标线涂料需通过持有 CMA 标志的国家授权的质量监督、检测机构进行的型式检验,并取得由其颁发的交通标志批量生产许可证,标线涂料产品检测合格证。

补充第 5~9 条:

- 5. 本章未包括的其他安全设施工程项目,可根据设计文件和其他相关规范由监理人另行制定验收评定标准。
 - 6. 交通工程设施产品必须经监理人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7. 外购产品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并经承包人检验、监理人确认,满足设计要求后方可使用。
 - 8. 安全设施采用钢质材料时,必须按图纸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进行防腐处理。
 - 9. 构件用螺栓组合时,螺栓、垫圈的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具有防盗结构并须拧紧。

第604节 道路交通标志

604.04 质量检验

3. 外观鉴定

补充第(4)款内容:

(4) 标志板面应无划痕、气泡、裂缝、褶皱、变形、凹凸不平等缺陷

第605节 道路交通标线

605.04 质量检验

- 1. 路面标线
- (3) 外观鉴定

补充第 e 项内容:

e. 标线应无气孔、变色、龟裂、剥落、玻璃珠沉降,凹凸不平等现象。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第701节 通 则

701.02 一般规定

1. 绿化工程

第(6)款修改为:

(6)缺陷责任期内,苗木的成活率要求达到100%,更换未成活的苗木所需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支付,如果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植物种植成活率未能达到100%,则监理人有权暂停退还保留金并要求承包人重新补种,同时相应责任期延长一年。

补充第(8)、(9)款:

- (8) 如果承包人预防措施不力,并已对路面结构和邻近区域的环境卫生造成了污染,给 当地农民造成损失,或由于扬尘、排污、噪声、材料漏失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损失,则由 此而引发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应由承包人负责。
- (9)项目缺陷责任期到期前承包人应做好苗木修剪、更换、施肥、刷白、治虫、除草、 浇水 等养护工作。

第702节 铺设表土

702.03 施工要求

2. 地表面的准备

补充第(3)款:

- (3)绿化地开挖、铺设、整理成型包含平整、翻松、挖填等措施使地表满足设计施工图的排水等一切要求》铺设表土的借、装、运、卸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3. 铺设 ◀

表 702-1 修改为:

植物生长的最小土层厚度

表

702

X	植物种类	植物生长的最小土层厚度(m)		
草	本花卉、草本植被	0.40		
	小灌木	0.45		
	大灌木	0.60		
乔木	浅根乔木	0.9		
	深根乔木	1.50		

第704节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704.02 材料

2. 植物品种

补充第(5)款:

(5)各种苗木的冠幅、径粗应严格按设计规定的规格,并应达到表 704-9 表所述的外观要求:

表 704-9

-								
7 L W.	树干	树冠	根系	病虫害				
乔木类	主干挺直	枝叶茂密、层次清晰、冠形丰满	土球符合要求	无				
	自然式		整形式					
灌木类	植株姿态自然 叶茂盛,根	然优美,生长均匀,无病虫害,枝 系发达	冠形规则、饱满 符合要求	根系发达,土球				
地被	苗龄 1-2 年生、色泽嫩绿、鲜艳,每丛不少于 5 支							

704.03 施工要求

6. 栽植

补充第(13)、(14)款:

- (13) 灌木色块应按设计要求的密度种植,一般每平方米在25-36株之间。
- (14)地被植物如为撒布草籽应在耙松、平整表土后均匀施肥,施肥量 $1000~\rm{m}^2$ 不低于 $70\rm{kg}$,撒种量平地每 $1000~\rm{m}^2$ 不低于 $10\rm{kg}$,坡面每 $1000~\rm{m}^2$ 不低于 $12\rm{kg}$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在补遗书中明确。







泰顺县三魁薛内至西旸门楼坳公路工程(含大安 支线、防火巡护道)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 (五)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 (六) 诚信信息系统一览表
 - (七) 履约行为表
- 九、承诺函
- 十、其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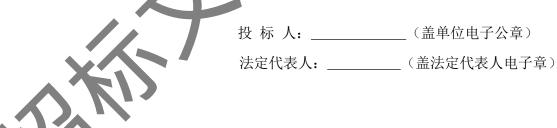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注:由投标工具自动生成)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 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 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________;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 理: 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安全负责人: 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 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 间共同 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①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2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 2. 1 (1)	_ <u>10_</u>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 2. 1 (2)	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 3. 3 (1)	<u>人</u> %签约合同价或 <u>50</u>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 3. 3 (2)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 年期) 加手续费计算(不计复利)‰/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 4. 1	1.5%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 电子投标文件模板中"(二)投标函附录"的约定内容如与招标文件"(二)投标函附录"的约定内容不一致的,可以在备注中填写"**按招标文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要求**"。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
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泰
顺县三魁薛内至西旸门楼坳公路工程(含大安支线、防火巡护道) 施工投标文	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7/h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八年八九行安儿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	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年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16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际:				
性别:	年龄:_	职务:	系 <u>(投标人</u> 名	<u>「称)</u> 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身份证	E扫描件(正	[反双面)。		
	投标人:			(単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	法人:	(盖法定	代表人电子章)
		X	1	
2	法	定代表人身份	证扫描件	
	性别:	性别:年龄: _ 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 投标人: 法定代表	性别:年龄:职务: 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性别: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如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应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提供银行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则提供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等级为准),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为 A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符合条件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企业信用报告或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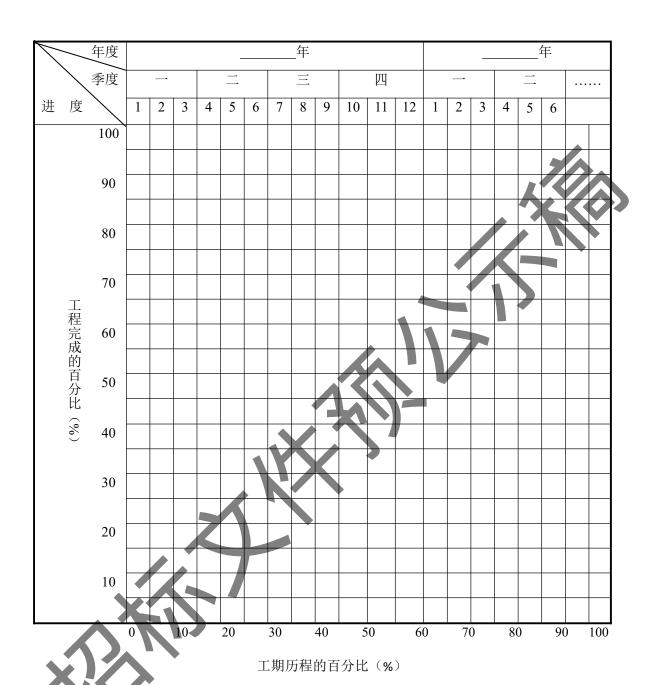
五、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Ŋ 年度 4 $^{\circ}$ $^{\circ}$ \vdash 12 11 10 6 年度 ∞ 2 9 5 4 \circ $^{\circ}$ 12 11 10 6 年度 ∞ 9 2 月份 廀 主要工程项目 #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二 E 10 6 111 ∞ _ 年度 9 2 4 $^{\circ}$ $^{\circ}$ 12 囙 =10 6 111 ∞ _ 年度 9 1 1 5 4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注: 1. 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 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长短来表示。 83 8 2 8 8 9 9 季度 月份 涵洞及通道 防护及排水 附表二 路面基层 路面面层 施工准备 路基填筑 图例: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 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 工时间(周)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人, 各种机械台)				X						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L周期表	数量	4									、通道、桥
	单位										、匝道涵洞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	工程项目										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
附表四	京		2	83	4	വ	9	2	8	6	注: 互通立

169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	力情况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門衣七 帕的百地	111 21112								
	面积 (m²)					需用时间	用地位置		
用途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年 月至 年月	桩号	左 侧 (m)	右 侧 (m)
一、临时工程	7	1		•					
1.		4							
2.									
3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2.									
3.									
4.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用电	位置	计划用电数量	用途	需用时间 年月至	备注
桩号	左或右 (m)	(kw • h)	用坯	年万主 年月 	留 任
				7	
				, 1	
_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备注
			1/2
			,
		117	
		V	
	(KX)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	(万元)		

- 注: 1、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 2、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手机号码)	100
40,000,000	传真		电子邮件	X(0)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4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X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投标人关联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 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三) 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					
地 址:				日基	
致:(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万元	的银行信	贷,供		投标人注册	册地点)(投
标人名称)于年月日之前,	在 泰顺	县三魁薛	内至西	场门楼 坳公	路工程(含大安支
线、防火巡护道) 需要时使用。我行			(投标)	人名称)摄	是供的财务报表中所
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位	包含在上海	水提到的包	银行信贷	党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	动失效,方	尤需退回	一 我 行。		
	银		行	(盖章):	
~ *ED.	银行主要	负责人的]姓名、	职务:	(打印)
137 //	银	行	电	话:	
X(\)	银	行	传	真: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	(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 泰顺县三魁薛内至
西形]楼坳公路工程(含大安支线、防火巡护道) 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
写)	元(¥)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持此承诺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年月日
附:	是行存款证明。
注:	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财务能力承诺书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财务能力
承语	5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X	

银行存款证明

银行名称:				
地 址:				
			日 期:_	
致:(招标人全科	尔)			
兹证明(投标/	【名称)截止	_年月日	时分,	在我行
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元(Y)) 。		
		•	// :	
	银	行(盖 章):	- 13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	姓名、职务:	7	(打印)
	银 行	电话:		
	银行	传 真: .		
	WX.	•		

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存款证

注: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注: 1. 投标人应接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 4. 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亚	
							拟在る	本标段	
技术职称			学	历			工程担	!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	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_		于		_学校	_专业,	学制	 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	类似工	程项目	3名称		担任职务	- 发包	人及联系电话
							\mathbf{M}	7	
						20	V		
获奖情况	₹				1				
		□目前未存	在其他,	项目	.任职,	现从事	工作为:	o	
说明在岗情		□目前虽征	在其他:	项目上	- 任职,	但本项目	目中标后能够	3从该项目指	放离,目前任职项
		目:	, ,	担任耶	只位:_	0			
la sa		7							
备注			+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经理署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项目负责 人及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 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相关情况。

(六)信用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主项资质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投标截止日及上一期 信用评价结果		中打印的含系统 信用报告或浙江	水印的交通 省交通运输	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通运输行业从业企业 俞厅公布的信用评价 力,视为无信用评价结
最近一年交通运输	部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有)			X(0)
投标人是否	5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输信用综合管理 的《信用评价结	服务系统中 果使用承诺	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 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 苦书》,未按要求附打 言用等级加分)。
投标截止时间,投 用综合管	(填是或否)			
在浙江省多	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主要人员信	言息公开情况
人 	、 员 姓名	是否在信息系 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信用 等级①	备注
(公路工程专业一信息、职称证信息 格证书(B 将证书(B 项目技力 (职称证信息、安 书《B类	术负责人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本表后附带有系统信息的《主要人员的《主要者的《主要者的《主要者》,有系统是有人员的。 是按印外,是有关的,是有关的。 是按印外,是有关的。 是被印外,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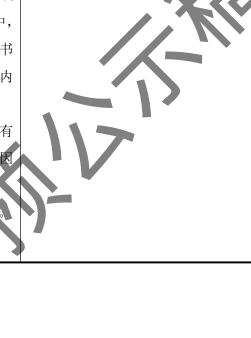
181

 $^{^{\}circ}$ 如有,须附"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含系统水印的《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

(七)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 1、近一年(2023年7月1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 2、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 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 有无行贿行为构成或未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 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 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
- 3、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有 无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 被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
 - 4、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1.4.4情形。



九、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
/ 1 H J/1/ / C. H J/1/	•

我方参加了<u>泰顺县三魁薛内至西旸门楼坳公路工程(含大安支线、防火巡护道)</u>施工 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 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 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目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己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times\!$		年月日

诚信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
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投标,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我方同时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本项目投标所需资质
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状态。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己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
我方中标资格,并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和分或纳入负
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月日

十、其他材料

(一) 自评分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自评分					
序 号	评分项名称	实际情况	得分情况			
	人员信息公开项目经理(姓名):	填写是否公开: (是/否)				
1	人员信息公开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填写是否公开: (是/否)	得分:			
	人员信息公开安全生产负责人(姓名):	填写是否公开: (是/否)				
2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本次投标是否使用 AA/A)	填写: (使用/不使用)	得分:			
	或: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信用等级	填写等级: <u>AA/A/B/C/</u> D				
3	主要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信用等级	填写等级:AA/A/B/C/D	得分:			
	主要人员(安全生产负责人)信用等级	填写等级: AA/A/B/C/D				
4	近一年有无被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 门) 书面通报限制投标情况	填写: 有/无	得分:			
5	近三年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 理有无行为未构成犯罪情况	填写: <u>有/无</u>	得分:			
6	近三年有无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	填写: <u>有/无</u>	得分:			
投标。	投标人自评分合计: 分					
	最终评分以评标委员会评分为准,自评分仅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参考。					

(二) 其他

泰顺县三魁薛内至西旸门楼坳公路工程(含大安支线、 防火巡护道)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注:由投标工具自动生成)

(招杨	示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
(¥) 的投标报价(或相	艮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	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
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	星中的任何缺陷。	1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	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价	求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
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	1.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Z	传真:	
V. KID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 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的估算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分	期	累计			
(月)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		
4~6			*			
缺陷责任期			-			
小计		100.00	(1)			
投标价:			1			
说明						

注: 1. 投标人可按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接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